

# U8500 | 使用手冊 |

**LG Electronics Inc.**

<http://www.lge.com>

P/N : MMBB0199405 (1.0) □

| U8500 | 使用手冊

LG Electronics Inc.



CE 0889

繁體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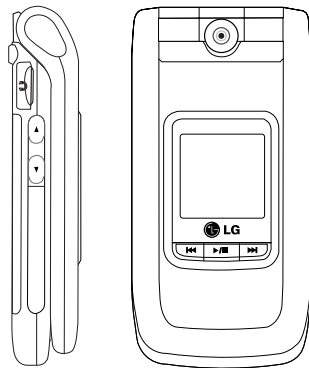


# | U8500 | 使用手冊

使用手冊內容或許會與您所使用的手機稍微不同，當您使用手機上有任何疑問時，請您洽詢當地客服中心或代理商，本公司保留使用手冊修改權利，恕不另行通知。

# U8500 使用手冊

本使用手冊之部份內容可能會與您的手機有所不同，此部分的不同會依您的手機軟體版本或所使用的網路服務供應商而定。



# 目錄

安全須知 6

手機外觀介紹 10

開始使用 13

一般功能 21

撥打與接聽電話

主功能表 26

情境模式 27

來電提示類型

鈴聲

提示音

我的多媒體 29

相片

圖片

聲音 31

音樂 32

遊戲專區 33

影片 37

其他檔案 39

藍芽資料

外部記憶卡

<b>通話記錄</b>	<b>41</b>	<b>訊息</b>	<b>42</b>	<b>通訊錄</b>	<b>60</b>
未接來電		新訊息		新增	
已接來電		收件匣	50	搜尋	
已撥電話		電子郵件收件匣		快速撥號	
所有通話		草稿	52	群組管理員	
通話時間		寄件匣		本機號碼	
		寄件備份	53	設定	61
		語音信箱			
		常用範本			
		設定	54		
		<b>網際網路</b>	<b>59</b>		

# 目錄

<b>記事簿</b>	<b>62</b>
鬧鐘	
日曆	
待辦事項	64
備忘錄	
日期計數器	65
語音記錄器	
計算機	66
單位轉換器	
時區設定	68
碼錶	

<b>相機</b>	<b>69</b>
照相	
攝影	70
記憶體狀態	

<b>設定</b>	<b>71</b>
情境模式	
日期與時間	
我的最愛	
手機設定	72
通話設定	73
連線設定	77
安全機制	83
記憶體狀態	86
手機資訊	87
網際網路	
重新設定	90

---

維修與保養	91
配件	93

# 安全須知

請閱讀下列注意事項。若未遵守這些原則可能會違反法令或造成危險。詳細資訊如本手冊中所述。

## 曝露於無線電頻率能量

### 無線電波輻射和電磁波能量吸收比值(SAR)資訊

此 U8500 手機的設計符合無線電波輻射的安全要求。此要求根據科學原則而制定，並具有一定的安全範圍，可確保不同年齡和健康狀況之人體安全。

- ▶ 無線電波輻射標準所採用的計算單位稱為「電磁波能量吸收比值」(Specific Absorption Rate, SAR)。測量 SAR 所採用的標準方式為測量手機在所有可用頻段中以最高認可發射功率操作時的 SAR。
- ▶ 也許不同型號 LG 手機的 SAR 等級會有所差異，但所有手機的設計均符合無線電波輻射的相關標準。
- ▶ 根據國際非電離輻射防護委員會(ICC RP)所發佈的標準，適用於公眾的電磁波能量吸收比值(SAR) 限制是平均每10克組織2.0瓦特/千克(W/kg)，而 SAR 在台灣的限制標準為2瓦特/公斤(10克)。

- ▶ U8500 經政府認可的實驗室測試後，SAR 標準值 2 W/Kg(10g)，送測產品實測值為 0.682 W/Kg(10g)。
- ▶ 為減少電磁波影響，請妥善使用手機！

## 手機的維護與安全須知

**注意!** 請務必使用相同機型的配件如電池或旅行用充電器，以避免手機造成損害導致保固失效。

- ▶ 請勿自行拆解手機，若手機需維修時，請送至 LG 授權的維修服務中心處理。使用手機時可能會造成電視、收音機、電腦等輕微干擾，故使用時請遠離。
- ▶ 手機應遠離電氣設備，如電視、收音機或個人電腦。
- ▶ 手機應遠離熱源，例如散熱器或電鍋附近。
- ▶ 絕對不要將您的手機放置於微波爐內，此將會導致電池爆炸。
- ▶ 切勿拋擲本手機。
- ▶ 避免讓手機承受機械性震盪或撞擊。

- ▶ 若用包裝紙或保鮮紙包裹本手機，手機的表面塗層可能會受損。
- ▶ 請使用乾布來清潔手機外殼（請勿使用如苯、稀釋劑或酒精等溶劑）。
- ▶ 請勿讓硬物碰撞顯示幕，以免損壞機身。
- ▶ 請勿讓手機接近信用卡或其他附有磁帶的卡，否則可能損壞磁帶內的內容。
- ▶ 請勿讓手機置於潮濕環境中。
- ▶ 使用如免持及MP3耳機等配件時，請格外小心。確保耳機線已安全地收攏，不必要時請勿接觸天線。
- ▶ 使用如免持耳機等配件時請份外小心。

## 電子產品

### 行動電話可能干擾附近的電器設備。

- ▶ 請勿在醫院使用手機，以免對敏感的醫療設備造成影響。
- ▶ 行動電話可能會對助聽器造成干擾。

- ▶ 行動電話可能會對監視器，電視，收音機，電腦...等電子裝置造成干擾。

## 道路安全須知

### 請確認當地的法令是否允許您在車上使用行動電話，並遵循下列原則：

- ▶ 開車時切勿手持行動電話。
- ▶ 請務必專心開車。
- ▶ 如果可能，請使用免持裝置。
- ▶ 行車時需撥電話或接聽電話時，請將汽車停靠路邊。
- ▶ 無線電波可能會對您車上的電子設備造成影響，如收音機...等。
- ▶ 如果您的汽車配備安全氣囊，請勿在其附近安裝或放置手持無線設備。不當操作將會導致嚴重傷害。

如果您在戶外活動時傾聽音樂，請確保音量在合理範圍內，這樣您才可以察覺到您的周遭環境變化。當您要穿越街道時，請特別遵守。

# 安全須知

## 避免損壞您的聽力

如果您長期暴露於大聲的音量中，將會導致您聽力的損傷。因此我們建議您不要在耳朵旁開啓或關閉手機。我們同時建議將音樂跟通話時的音量設定在合理的範圍內。

## 爆破區域

爆破作業進行當中，請勿使用電話。  
注意禁止告示並遵守任何規章條例。

## 具有潛在爆炸危險的環境

- ▶ 請勿在加油站使用電話。請勿在汽油及化學物品附近使用電話。
- ▶ 不要將行動電話及配件與易燃氣體、液體或爆裂物置於同一車廂內一起運送或儲存。

## 在飛機上

無線電波可能會造成飛行意外，請注意下列事項。

- ▶ 搭機前請務必關閉您的手機。
- ▶ 未經空服人員許可，在地面停駐時也請勿使用。

## 兒童安全

請將手機置於幼兒不易接觸的安全地方。手機有許多細小零件，若經拆解誤食，可能會造成哽塞窒息意外。

## 緊急電話

緊急電話不一定適用於所有行動電話網路。因此，請勿過於依賴手機來撥打緊急電話。詳情請諮詢您當地的服務供應商。

## 使用與保養

- ▶ 電池充電前，無須完全放電。與其他系統不同的是，本電池的性能不會受到記憶效應的影響。
- ▶ 您只可使用LG電池和充電器。LG充電器是經過特別設計為發揮電池最長壽命而設計的。
- ▶ 請勿自行拆開電池造成電池短路。
- ▶ 請保持電池金屬接觸面的清潔。
- ▶ 當電池無法再發揮令人滿意的效能時。請更換電池。此電池可重複充電數百次，直到它需要被更換為止。
- ▶ 如果電池經過長時間未使用，應重新充電以發揮最大的效能。
- ▶ 請勿將電池充電器置於日光下曝曬，或在高濕度下使用，例如在浴室內。
- ▶ 請勿將電池保存在太熱或太冷的地方，如此可能會損耗電池的效能。

# 手機外觀介紹

## 前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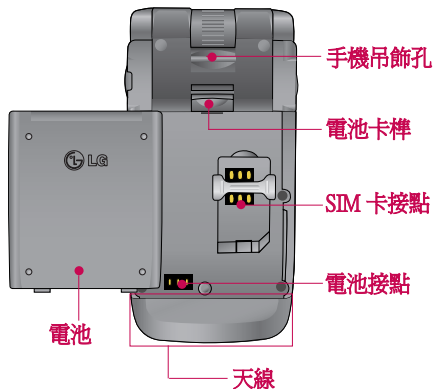


▶ (長按) 啟動/停止音樂播放器。  
(短按) 播放/暫停音樂播放器。

▶ 上一首曲目 / 倒轉

▶ 下一首曲目 / 快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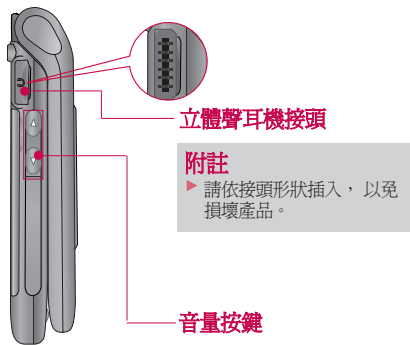
## 後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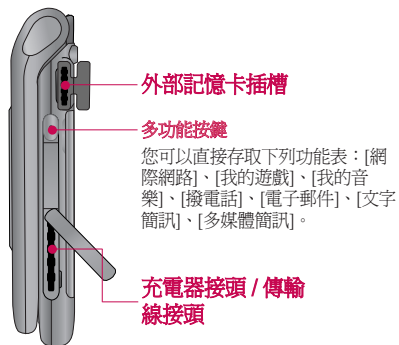
### 附註

▶ 通話中或是使用藍芽連線時請勿觸摸天線，以免影響通話品質。

左側視圖



右側視圖



# 手機外觀介紹

## 掀蓋翻開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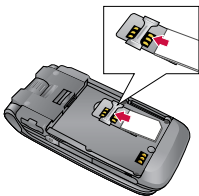
## 安裝SIM卡與電池

### 1. 安裝SIM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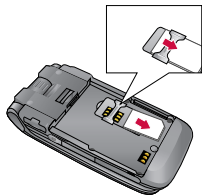
您的 SIM 卡上存有電話號碼、服務詳細資料與通訊錄，必須插入手機內才可使用。

如果取出 SIM 卡，則無法使用手機 (緊急電話不在此限)，必須插入有效的 SIM 卡才行。插入或取出 SIM 卡之前，請務必從手機移除充電器與電池。

將 SIM 卡插入 SIM 卡插槽。確定 SIM 卡已正確插入，SIM 卡的金屬接點必須向下。要取出 SIM 卡時，向下輕按 SIM 卡，然後向相反方向拉出。



插入SIM卡



取出SIM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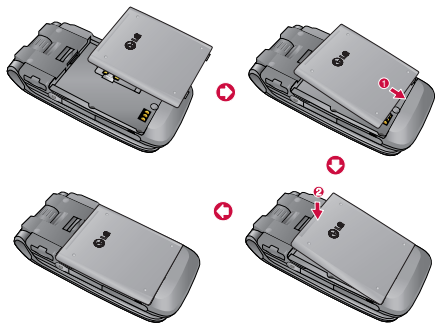
### 附註

- ▶ 安裝前請務必確認手機已關機，SIM 卡的金屬接點很容易刮壞，使用及安裝 SIM 卡時請格外小心。請按照 SIM 卡隨附的指示來操作。

# 開始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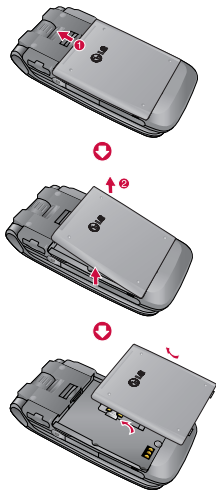
## 2. 安裝電池。

先將電池底部插入電池槽的底邊，然後將電池頂部向下按，直到電池卡入定位。



## 取出電池。

關閉電源 (如果電源保持開啓，有可能喪失儲存的電話號碼及訊息)。請按一下卡榫 ①，然後打開電池蓋 ②。接著取出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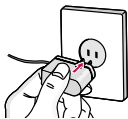
## 充電

手機要連接旅行充電器前，必須先裝入電池。

1. 如圖所示讓箭頭面向上，將旅行充電器插入手機右側的接頭，卡入定位。



2. 將旅行充電器另一端插入電源插座。僅限使用包裝盒內隨附的充電器。



### 警告!

- ▶ 請勿強力插入接頭，以免損壞手機或充電器。

請注意，首次開機或移除電池時，可能需要等待長達 35 秒鐘的時間。

## 移除充電器

如圖所示，按下旅行充電器側面的按鈕即可將其從手機上拔出。



### 附註

- ▶ 開始使用前，請確認電池已經充滿電。
- ▶ 在充電過程中，請勿取出電池或 SIM 卡。
- ▶ 充電完成後，電池圖示中移動的格數會停止。
- ▶ 如果電池完全失去電力，開始充電前可能需要花幾分鐘。

### 附註

如果無法充電，

- ▶ 關閉手機電源。
- ▶ 確認電池安裝無誤。

## 如何使用 microSD\* 記憶卡



<MicroSD 記憶卡>

### <如何插入 microSD 記憶卡>

1. 關閉手機電源。手機電源開啓時插入或取出 microSD 卡可能會損壞記憶卡裡的檔案。
2. 掀起 microSD 插槽的塑膠保護蓋。



3. 將記憶卡插入插槽。金屬接點必須位於 microSD 後面。請勿用力推動記憶卡。如果無

法輕易插入插槽，可能是方向錯誤，或是插槽內有異物。



4. 插入之後將記憶卡推到底，卡入定位。聽到「喀」一聲即代表 microSD 卡已正確安裝。



5. 蓋上塑膠保護蓋。
6. 要取出記憶卡，請關閉手機電源，掀起塑膠保護蓋，然後推一下 microSD 卡即可拿出記憶卡。請小心取出記憶卡。

請注意：


- ▶ 電池電量不足時請避免使用 microSD 記憶卡。
- ▶ 資料寫入記憶卡時，請待操作完成後再取出記憶卡。
- ▶ 記憶卡的設計，只能以單一方向輕輕地插入手機。
- ▶ 請勿折彎記憶卡，或是強行推入插槽。
- ▶ 請勿在插槽內插入除 microSD 以外的任一種記憶卡。

如需更多關於 microSD 記憶卡的資訊，請參閱記憶卡說明手冊。


## 記憶卡格式化

使用記憶卡前必須先將其格式化。插入記憶卡後，請選擇 [功能表] - [設定] - [重新設定] - [清除記憶體] - [外部記憶卡]，然後按 [OK 鍵]。本項操作只需在第一次使用記憶卡時進行。在格式化過程中，將建立許多資料夾以儲存不同類型的資料。

## 開啓手機電源

確認您的 SIM 卡已裝入手機，電池也已充飽電。按住  鍵不放，直到電源開啓。如果要求 PIN 碼設定為啓動，請輸入 SIM 卡隨附的 PIN 碼，即可開啓手機電源。

## 關閉手機電源

按住  鍵不放，直到電源關閉。手機關閉前可能會有數秒延遲，此期間請勿重新開機。

## 手機鎖

您可使用本使用手冊內說明的手機鎖，以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您的手機。您可使用更改密碼功能 [功能表 9.7.5] 更改安全密碼 (PUK 碼與 PUK2 碼除外)。

## PIN 碼 (4 到 8 位數)

PIN (個人識別碼) 碼可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您的 SIM 卡。PIN 碼通常隨 SIM 卡一同提供。如果將要求 PIN 碼設為啓動，則在每次開機時，手機均會要求輸入 PIN 碼。如果將要求 PIN 碼設為關閉，則無需輸入 PIN 碼，手機會直接連線至網路。

# 開始使用

## PIN2 碼 (4 到 8 位數)

PIN2 碼 (部分 SIM 卡隨附) 是用來存取如固定撥號等功能。僅在 SIM 卡支援這類功能的情況下才可用。

## PUK 碼 (4 到 8 位數)

需要使用 PUK 碼 (PIN 解鎖碼) 才能解除已鎖定的 PIN 碼。PUK 碼可能會隨 SIM 卡一同提供。如果未提供，請洽系統業者取得 PUK 碼。如果遺失，請與系統業者客戶服務中心聯絡。

## PUK2 碼 (4 到 8 位數)

需要使用 PUK2 碼 (部分 SIM 卡隨附) 才能解除已鎖定的 PIN2 碼。如果遺失，請與系統業者客戶服務中心聯絡。

## 安全密碼 (4 到 8 位數)

安全密碼可用於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您的手機。預設安全密碼為「0000」，刪除任何手機記錄以及恢復手機原廠設定時都需要使用安全密碼。

## 顯示資訊

### 無 SIM 卡待機畫面

如果手機未安裝 SIM 卡，或者安裝的 SIM 卡無效，開機後的第一個畫面即為此畫面。在此畫面，使用者僅可撥打緊急電話或是關機。如要關機，按住結束鍵數秒即可。

### 畫面結構

如果沒有插入 SIM 卡，手機會出現動畫請您插入 SIM 卡。如果插入手機的 SIM 卡無效，手機會出現動畫告訴您 僅能撥出緊急電話。

### 緊急電話功能

畫面上左快捷鍵會顯示 "求救"。要撥打緊急電話，請按左快捷鍵，或是用數字鍵輸入緊急電話號碼後再按 OK 鍵撥號。

### 待機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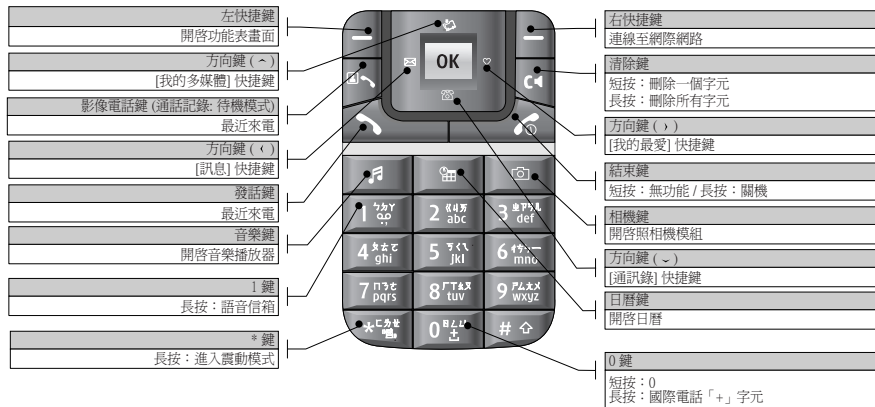
正確安裝 SIM 卡並開啓電源之後，便會顯示待機畫面。

## 畫面結構

待機畫面會顯示背景圖片、系統業者名稱、指示燈、日期與時間。您可以在顯示設定功能表變更待機圖片。

## 按鍵功能

以下說明待機畫面時各按鍵的功能。



# 開始使用

## 號碼畫面

待機畫面時按下號碼鍵，就會進入號碼畫面。

### 畫面結構

號碼畫面裡有狀態指示燈、已撥號碼以及快捷鍵功能表。狀態指示燈與待機畫面時相同。您可以在顯示設定功能表變更撥號畫面的字體大小和顏色。撥號後，按下 [發送] 或 [影像電話] 鍵即可撥打該號碼。

### 快捷鍵

撥號時快捷鍵有許多功能。使用左快捷鍵，您可以將目前的號碼存入通訊錄、傳送訊息至該號碼、在通訊錄裡搜尋該號碼，也可以撥打語音電話及影像電話。

## 手機鎖定畫面

選取了手機鎖定功能之後，就只能在此畫面撥打緊急電話、解除鎖定或是關機。一如往常，只要按住結束鍵不放，數秒後便會關機了。

### 畫面結構

手機鎖定畫面結構與待機畫面相同，唯一的差異在於顯示鎖定訊息而非待機畫面。

## 緊急電話功能

您可以使用左快捷鍵進行緊急撥號。一如無 SIM 卡待機畫面，僅能撥出緊急號碼。

### 解鎖功能

如果按下 OK 鍵，快顯畫面會要求您輸入安全密碼以解除手機鎖定。更改安全密碼請選擇 [設定] → [安全機制] → [更改密碼]。如果安全密碼輸入錯誤，手機便會繼續鎖定。如果輸入正確安全密碼，則會解除手機鎖定，並顯示待機畫面。如果在手機鎖定狀態關機，下次開機時手機依然會處於鎖定狀態。

## 限制密碼

此服務會依特定條件限制撥號功能。使用者可自行編輯條件。(9. [設定] → 7. [安全機制] → [通話限制]) 使用通話限制功能時需要使用限制密碼。使用此功能時，請向系統業者客戶服務中心查詢通話限制密碼。

## 撥打與接聽電話

錄製語音電話前，請先告知對方。

## 撥打及接聽影像電話

您可以在 3G 服務涵蓋範圍內撥打影像電話。如果受話方也使用 3G 視訊手機，並且處於 3G 服務涵蓋範圍內，便能建立通話。您也可以接聽影像來電。要撥打或接聽影像電話，請依下列步驟操作。

1. 使用鍵盤輸入電話號碼，或從已撥電話、已接來電清單中選擇電話號碼。
  - ▶ 要修正錯誤，短按  鍵刪除最後一個字元，或是按住  鍵不放刪除整個號碼。
2. 如果不想使用免持擴音，請確定已經插上耳機。
3. 要啟動影像電話，請按 .
- ▶ 手機會通知您必須先關閉其他應用程式才能撥打影像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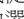





###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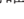
- ▶ 撥打影像電話後可能需等待一段時間才能接通。請耐心等待。連線時間也需視對方接聽時間而定。等待影像電話連接時，您會看到自己的影像，待對方接聽後螢幕就會顯示對方的影像。

4. 請依需要調整相機位置。
5. 要結束通話，請按結束鍵或是合上掀蓋。

## 撥打語音電話

1. 輸入電話號碼，含區碼。
  - ▶ 要刪除一個數字，請按  鍵。
  - ▶ 要刪除整個號碼，請按住  鍵不放。
2. 按下  鍵撥出電話。
3. 要結束通話，請按  鍵或是合上掀蓋。




### 附註

- ▶ 通話中若要啟動免持擴音，請按住  鍵至少 2 秒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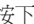
## 一般功能

### 從 [通訊錄] 撥打語音/影像電話

您可以輕易撥打電話給任何儲存在 [通訊錄] 的號碼。

按「通訊錄快捷鍵」進入通訊錄清單。捲動至您要的聯絡人。按  鍵撥打語音電話，或按  鍵撥打影像電話。按  鍵結束通話。

### 撥打國際電話

1. 按住  鍵以輸入國際首碼。「+」字元會自動選取國際首碼。
2. 依次輸入國碼、區碼及電話號碼。
3. 按下  。

### 調整音量

如果要在通話時調整聽筒音量，請使用手機的側面按鍵。待機模式時開啓掀蓋，可以使用側面按鍵調整按鍵音的音量。





### 接聽來電

收到來電時，手機會響鈴。如果能夠識別來電者，來電者的電話號碼將會顯示 (或者姓名，如果儲存在通訊錄中)。

1. 開啓掀蓋，按下  鍵即可接聽來電。如果接聽模式已設為 [按任意鍵]，便可按除  鍵以外的任何鍵來接聽來電。


#### 附註

- ▶ 要拒接來電，請按  鍵或是按右快捷鍵。
  - ▶ 如果 [接聽模式] 是設為 [掀蓋] (功能表 9.5.8)，只要開啓掀蓋就能接聽來電。
2. 要結束通話，請合上掀蓋或是按  鍵。

#### 附註

- ▶ 使用 [通訊錄] 或其他功能表功能時均可接聽來電。

### 訊號強度

透過手機LCD螢幕上的訊號指示 () 可查看訊號強度。訊號強度會不斷變化，尤其是在建築物內時。靠近窗戶可提升收訊品質。

## 輸入文字

使用鍵盤可輸入英數字元。

例如：在 [通訊錄] 中儲存名稱、撰寫訊息、建立個人問候語或在日曆中排定行程等，都需要輸入文字。本手機提供以下文字輸入法。


### T9 模式

此模式可讓您以每個字母按一個按鍵的方式來輸入文字。鍵盤上的每個按鍵都具有多個字母。T9模式會自動將按鍵與內建字典進行比較以判定正確的文字，因此需要按下的按鍵遠少於傳統ABC模式。這也稱為預測文字功能。


### ABC 模式

此模式可讓您輸入字母，方式為按一下、兩下、三下或多下標記有所需字母的按鍵，直到所需字母出現為止。

### 123 模式(數字模式)

以每個數字按一個按鍵的方式來鍵入數字。要在文字輸入欄位中變更為123模式，請按下  鍵直到顯示123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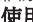





## 變更文字輸入模式

1. 在您處於允許輸入字元的欄位時，您會發現 LCD 螢幕右上角出現文字輸入模式指示。
2. 若手機語言選擇英文，短按  鍵會循環切換 **Abc**、**123**、**T9ABC**、**T9abc**、**T9Abc**、**ABC**、**abc**。

### 使用T9 模式

T9 預測文字輸入模式使您只需按下最少的按鍵即可輕鬆輸入文字。在您按下每個按鍵時，手機會根據內建字典開始顯示它認為您要鍵入的字元。目前全球有800款以上的手機內建了T9文字輸入法，全球眾多消費電子和通訊設備與手機製造商已將T9文字輸入法，安裝在行動通訊產品中。LG為世界手機大廠，為符合台灣消費者的需求，特別內建T9中文輸入法，讓一般消費大眾可以輕鬆地輸入中文文字及發送簡訊。

### 中文輸入法

1. **筆劃輸入法(ST)**: 如何使用筆劃輸入法選取字元，當您逐一輸入個別筆劃字根後，中文字元便會顯示出來。使用  及  鍵來查看其他字元選項，並按  加以選取。同樣地，使用 、、 及  鍵來尋找更多不

# 一般功能

同字元。例如要輸入「你好」，請順序按數字鍵 **1**、**2** 及 **3**，然後您將會看到首個字元「你」，接著按 **OK**，然後再按 **5** 鍵選取「你」。

按鍵	筆劃
<b>1</b>	一
<b>2</b>	丨
<b>3</b>	丿
<b>4</b>	丶

按鍵	筆劃
<b>5</b>	フ
<b>6</b>	?
<b>OK</b>	選擇鍵

◀筆劃表▶

2. **注音輸入法 (Bopomofo)**: 依照注音符號可讓您輸入您所需要的中文字。詳細的輸入方法以及鍵盤對照表，請參考以下說明:

例) 要輸入「必要」，請依序按數字鍵 **1** 及 **2**，然後「ㄅ」將出現在外部編輯螢幕。因為許多字元均具有相同的注音方式，所以您可從其中選取字元「必」(按 **OK** 然後再按 **5**)，在選取首個字元後，接著會出現其他各種字元，您可用相同方法選取「要」(移至 **5** 然後按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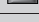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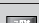

按鍵	注音
<b>1</b>	ㄩ ㄉ ㄨ
<b>2</b>	ㄛ ㄍ ㄨ
<b>3</b>	ㄗ ㄆ ㄨ ㄨ
<b>4</b>	ㄛ ㄉ ㄨ ㄨ
<b>5</b>	ㄏ ㄨ ㄨ

按鍵	注音
<b>6</b>	一 ㄑ ㄨ ㄨ
<b>7</b>	ㄙ ㄨ ㄨ
<b>8</b>	ㄨ ㄍ ㄨ ㄨ
<b>9</b>	ㄨ ㄨ ㄨ ㄨ
<b>0</b>	ㄨ ㄑ ㄨ
<b>0</b>	ㄨ ㄨ ㄨ

## 使用ABC 模式

使用按鍵 **1** 至 **9** 輸入文字。

1. 按下標記有所需字母的按鍵：
  - ▶ 按一下以輸入第一個字母
  - ▶ 按兩下以輸入第二個字母
  - ▶ 依此類推
2. 要插入空格，請按一下 **0** 鍵。要刪除字母，請按下 **OK** 鍵。按住 **OK** 鍵可清除顯示內容。關於英數按鍵可輸入的字元，請參閱下表。


按鍵	按順序顯示的字元	
	小寫	大寫
	· · ? ! : @ 1 / · ( ) _ ; , ' `	· · ? ! : @ 1 / · ( ) _ ; , ' `
	abc2àáãäåääæç	ABC2ÀÁÃÄÅÄÆÇ
	def3èéêë	DEF3ÈÉÊË
	ghi4ìíîï	GHI4ÌÍÎÏ
	jk15£	JKL5£
	mno6ñòóôõöøoe	MNO6ÑÒÓÔÕÖØOE
	pqr78\$	PQRS78\$
	tuv8ùúûü	TUV8ÙÚÛÜ
	wxyz9	WXYZ9
	[空格鍵] 0	[空格鍵] 0

## 使用123(數字)模式


123 模式可讓您在文字簡訊中輸入數字(如電話號碼)。請按下與所需數字相對應的按鍵，然後再手動切換回適當的文字輸入模式。

## 使用符號輸入模式

符號模式可讓您輸入各式符號或特殊字元。要輸入符號，請選擇 [選項] → [符號]。使用導覽鍵與數字鍵選取所需的符號後，再按 **OK** 鍵。

在編輯文字簡訊、多媒體簡訊、通訊錄、鬧鐘、日曆、待辦事項或備忘錄時，請按  鍵變更文字輸入模式為 ABC 模式以便輸入或插入符號。

## 使用免持擴音聽筒

通話中按住  鍵可啟動或停用免持擴音聽筒。

# 主功能表

在待機畫面按 OK 鍵即可啓動功能表。移動至所需項目按 OK 鍵可進入子功能表。

您也可以從主功能表依照下表數字，按下數字鍵直接進入特定子功能表。主功能表共有下列上層功能表及子功能表。

## 1. 情境模式

- 1.1 一般
- 1.2 靜音
- 1.3 戶外
- 1.4 震動
- 1.5 耳機
- 1.6 汽車
- 1.7 自訂1
- 1.8 自訂2

## 2. 我的多媒體

- 2.1 相片
- 2.2 圖片
- 2.3 聲音
- 2.4 音樂
- 2.5 遊戲專區
- 2.6 影片
- 2.7 其他檔案
- 2.8 藍芽資料
- 2.9 外部記憶卡

## 3. 通話記錄

- 3.1 未接來電
- 3.2 已接來電
- 3.3 已撥電話
- 3.4 所有通話
- 3.5 通話時間

## 4. 訊息

- 4.1 新訊息
- 4.2 收件匣
- 4.3 電子郵件收件匣
- 4.4 草稿
- 4.5 寄件匣
- 4.6 寄件備份
- 4.7 語音信箱
- 4.8 常用範本
- 4.9 設定

## 5. 網際網路

## 6. 通訊錄

- 6.1 新增
- 6.2 搜尋
- 6.3 快速撥號
- 6.4 群組管理員
- 6.5 本機號碼
- 6.6 設定

## 7. 記事簿

- 7.1 鬧鐘
- 7.2 日曆
- 7.3 待辦事項
- 7.4 備忘錄
- 7.5 日期計數器
- 7.6 語音記錄器
- 7.7 計算機
- 7.8 單位轉換器
- 7.9 時區設定
- 7.\* 碼錶

## 8. 相機

- 8.1 照相
- 8.2 攝影
- 8.3 記憶體狀態

## 9. 設定

- 9.1 情境模式
- 9.2 日期與時間
- 9.3 我的最愛
- 9.4 手機設定
- 9.5 通話設定
- 9.6 連接設定
- 9.7 安全機制
- 9.8 記憶體狀態
- 9.9 手機資訊
- 9.\* 網際網路
- 9.# 重新設定



功能表 1 的內容會依 SIM 卡是否支援 STK (即 SIM 應用程式工具集) 而有所不同。

如果 SIM 卡支援 STK 服務，此功能表會成為 SIM 卡上儲存的系統業者特定服務名稱。對於各選項的使用方式請參閱 SIM 卡隨附的資訊。

如果 SIM 卡並不支援 STK 服務，則功能表 1 會是「情境模式」，讓您選擇或是自訂部份提示設定檔。以下說明本 [情境模式] 功能表。

您可以根據設定檔選擇來電的鈴聲與震動設定，並設定來電鈴聲類型、音量以及按鍵音、音效等等。手機提供的設定檔包含 [一般]、[靜音]、[戶外]、[震動]、[耳機]、[汽車]、[自訂1]、[自訂2]。選擇一個設定檔後按 OK 鍵即可啟動該設定檔。[靜音]、[震動]、[耳機]、[汽車] 設定檔並沒有 [選項] 功能表。將游標移至相應的設定檔之後，螢幕下方快捷列會顯示可用功能表。在 [一般]、[戶外]、[耳機]、[汽車]、[自訂1]、[自訂2] 設定檔選擇 [編輯] 功能表即可變更設定。選定編輯設定檔時可用的選項如下。

1. 來電提示類型
2. 鈴聲
3. 提示音

## 來電提示類型

此選項設定來電提示的類型。您可以選擇 [鈴聲]、[震動]、[靜音]、[響鈴與震動]、[先響鈴後震動]、[先震動後響鈴]、[最大的響鈴與震動]。

## 鈴聲

**語音電話鈴聲：**此選項決定語音電話的來電鈴聲。

**影像電話鈴聲：**此選項決定影像電話的來電鈴聲。

**音量：**此選項決定來電提示鈴聲音量。

## 提示音

**按鍵音：**此選項決定開啓或關閉按鍵音效。

**確認音：**此選項決定開啓或關閉 [提示快顯]、[無網路]、[低電量]、[全部刪除時]、[重新設定]、[記憶體已滿]、[警告快顯] 等的警告音效。

**提示音音量：**此選項決定按鍵音與確認音播放的音量。

# 情境模式

## 如要變更提示音與音量時：

1. 選擇 [提示音] 然後按 [選擇]。
2. 從選項清單中選擇 [按鍵音]、[確認音] 或 [提示音音量]。
3. 變更設定後按 [完成] 以儲存新設定。



## 相片

### 功能表 2.1

您可以把相機拍攝的相片存在 [相片] 資料夾，也能建立新資料夾進行管理。您也可以將選取的檔案儲存為 GIF 動畫並傳送多個檔案給其他人。

以下即是 [選項] 子功能表提供的功能：

1. 建立新的資料夾。
  2. 檢視/編輯/移動/複製/刪除/全部刪除/重新命名相片。
  3. 標記/非標記單張或所有相片。
  4. 透過多媒體簡訊、電子郵件或藍芽傳送相片。
  5. 將相片設定為待機畫面或外螢幕顯示圖片。
  6. 啟動或設定投影片播放（標準或全螢幕、播放速度）。
  7. 以不同相片建立 GIF 動畫檔案（最多 10 個檔案，解析度為 176x220，檔案大小上限為 2MB 才可顯示）。
  8. 依名稱、日期或檔案類型排序。
  9. 以簡單或詳細清單檢視相片，或以縮圖檢視。
- \*. 記憶體資訊（手機或外部記憶卡）。
- #. 檢視檔案資訊。

## 圖片

### 功能表 2.2

[圖片] 資料夾有內嵌連線可從網際網路下載圖片，而 [我的圖片] 可作為預設資料夾來儲存下載的圖片。請注意，使用線上服務可能需要額外付費。

## 我的圖片

您可使用圖片檢視器檢視 JPEG、GIF、PNG、BMP 與 WBMP 圖片。圖片會以縮圖顯示。螢幕上一次會顯示 9 張縮圖。透過 [選項] 鍵，您可使用其他多項功能。

選取檔案後會顯示下列 [選項] 鍵。

- ▶ **新資料夾**：在目前選擇的資料夾裡建立新資料夾。
- ▶ **檔案**：您可以檢視、編輯、移動、複製、刪除、全部刪除或重新命名檔案。
- ▶ **標記/非標記**：使用 [標記] 功能可以傳送、刪除、移動、複製多個檔案。
- ▶ **傳送至**：您可以使用電子郵件、多媒體簡訊或藍芽傳送檔案。
- ▶ **設為待機畫面**：您可以將選擇的檔案設定為待機畫面，即內螢幕或外螢幕的背景圖片。

# 我的多媒體

- ▶ **投影片播放**：播放投影片。
- ▶ **製作 GIF 動畫**：您可以建立 GIF 動畫。
- ▶ **排列方式(名稱、日期、類型)**：可以將檔案清單排序。
- ▶ **瀏覽(簡單清單/詳細清單/縮圖)**：可以選擇檢視類型。
- ▶ **記憶體資訊**：可以檢視目前手機記憶體及外部記憶卡的狀態。
- ▶ **檔案資訊**：可以檢視檔案資訊。

按下右快捷鍵可以立即執行 [發送] 功能。

在縮圖清單畫面選擇縮圖，然後選擇 [檢視] 可觀看放大圖片。

在放大圖片畫面，可以按中央的 [全螢幕] 以全螢幕檢視，也可以用右快捷鍵執行 [發送] 功能。



您可以用 [選項] 功能表執行下列功能。

用 [檔案] 功能表可以刪除、重新命名、編輯檔案，也可以檢視檔案資訊。用 [編輯] 功能表可以旋轉、調整圖片大小、裁切圖片，也可以加入文字或特效。

選擇 [檔案]，然後選擇 [編輯] 選項進入 [編輯] 視窗。

在 [編輯] 視窗可以用 [選項] 鍵執行下列各功能。

- 選擇 [儲存] 儲存編輯過的圖片。
  - 選擇 [旋轉] 將圖片旋轉 90°、180° 或 270°。
  - 選擇 [調整圖片大小] 把圖片縮小。
  - 選擇 [插入] 可插入文字、相框、元件。
  - 選擇 [編輯物件] 可使用變形與剪輯功能。
  - 選擇 [效果] 將想要的效果套用至圖片。
  - 選擇 [鏡像對映] 將鏡像圖片反轉 (左右倒轉)。
  - 選擇 [復原/重複] 可復原或取消圖片前一項操作。
- ▶ **[傳送至]**：您可以使用電子郵件、多媒體簡訊或藍芽傳送檔案。
  - ▶ **[全螢幕]**：您可以用全螢幕模式檢視。
  - ▶ **[縮放]**：可以放大 2 倍、4 倍、8 倍或回復原始尺寸。
  - ▶ **[設為待機畫面]**：您可以將選擇的檔案設定為待機畫面，即內螢幕或外螢幕的背景圖片。
  - ▶ **[投影片播放]**：播放投影片。

- ▶ 回到清單
- ▶ **檔案資訊**：可以檢視檔案資訊。
- [] 受著作權保護的多媒體內容。  
(數位版權管理, 簡稱 DRM)  
不能使用此圖片。
- [] 圖片著作權保護已過期。可以使用此圖片。您可以用檔案管理員更新多媒體內容  
→ [選項] → 2. [檔案] → 2. [啟動]

## 聲音

功能表 2.3

[聲音] 資料夾有內嵌連線可從網際網路下載聲音，並且預設將下載的聲音存入 [我的聲音]。請注意，使用線上服務可能需要額外付費。

## 我的聲音

您可以在這裡管理下載的聲音，並傳送或設定為來電鈴聲。

詳細功能如下：

1. 播放聲音。
2. 建立新的資料夾。
3. 移動/複製/刪除/全部刪除/重新命名聲音。

4. 標記/非標記單一或所有聲音。
5. 沒有受數位版權管理 (DRM) 保護的聲音可以用多媒體簡訊、電子郵件或藍芽傳送。
6. 將聲音設為語音或影像來電的鈴聲。
7. 依名稱、日期或檔案類型排列檔案。
8. 用簡單或詳細清單或縮圖檢視聲音檔案。
9. 記憶體資訊 (手機或外部記憶卡)。
- \*. 檢視檔案資訊。

選取選項 1. [播放] 的時候，會用聲音播放器播放聲音。要暫停播放，請在播放時按 OK 鍵。暫停後要繼續播放，請再按一次 OK 鍵。

您可以按下左快捷鍵進入 [選項] 功能表，然後用上下鍵選用各功能。

用上下鍵移到所需功能表，然後按 OK 鍵。

1. **背景播放**：可以將檔案當作背景音樂播放。
2. **播放 / 暫停**：可以播放或暫停播放檔案。
3. **傳送至**：沒有受數位版權管理 (DRM) 保護的檔案可以用多媒體簡訊、電子郵件或藍芽傳送。

- ▶ **多媒體簡訊**：可以用多媒體簡訊傳送播放中的檔案。
  - ▶ **電子郵件**：可以用電子郵件傳送播放中的檔案。
  - ▶ **藍芽**：可以用藍芽傳送播放中的檔案。
4. **鈴聲**：聲音檔案可以設定為語音或影像電話的來電鈴聲。
  5. **靜音 / 取消靜音**：如果音量設定大於 0，[靜音] 會顯示，如果音量為 0 則 [取消靜音] 會顯示。
  6. **設定重複**：可以設定重複模式。
    - ▶ **無**：取消重複模式。
    - ▶ **目前的檔案**：重複目前的檔案。
    - ▶ **所有檔案**：可以播放目前目錄裡所有檔案。
    - ▶ **隨機**：可以隨意決定播放順序。
  7. **播放器設定**：可以在播放器套用視覺效果、播放器面版與等化器。
  8. **檔案資訊**：可以檢查播放中的檔案資訊 (檔案名稱、大小、日期、類型、保護狀態)。

## 音樂

功能表 2.4

您可以從網際網路輕易下載音樂片段。請注意，使用線上服務可能需要額外付費。

要設定一直重複播放其中一段，按右快捷鍵 (A → B) 標示起始位置，然後再按一次右快捷鍵 (A → B) 標示結束位置。選取的部份會一直重複播放。

播放所選部份時，再按一次右快捷鍵 (A → B) 即可取消重複區域模式。

1. **重複區域 (A → B)**: 可以設定重複區域模式。

## 我的音樂

您可在本資料夾中管理下載的音樂。詳細功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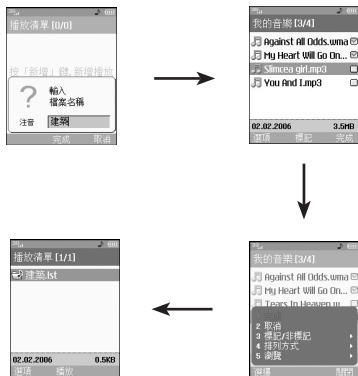
1. 播放音樂檔案。
2. 建立新的資料夾。
3. 移動/複製/刪除/全部刪除/重新命名音樂檔案。
4. 標記/非標記單一或所有音樂檔案。
5. 沒有受數位版權管理 (DRM) 保護的音樂檔案可以用多媒體簡訊、電子郵件或藍芽傳送。
6. 將音樂檔案設為語音或影像電話來電的鈴聲。

- 依名稱、日期或類型排列檔案。
- 用簡單或詳細清單或縮圖檢視音樂檔案。
- 記憶體資訊 (手機或外部記憶卡)。
- 檢視檔案資訊。

## 播放清單

您可以用下載的音樂檔案編製清單，並從清單播放所選檔案。

製作清單的方式：



## 遊戲專區

功能表 2.5

您可以選擇此功能表，輕易下載遊戲與其他應用程式。[我的遊戲] 資料夾裡所有遊戲與應用程式都是 Java 程式 (MIDlet)。下載的應用程式預設會儲存在 [我的遊戲] 資料夾。請注意，使用線上服務可能需要額外付費。

## 我的遊戲

下載的遊戲及其他應用程式會儲存在此資料夾。選擇 [我的遊戲] 功能表時，可以看到清單列出已安裝的應用程式。您可以開啓使用已安裝的應用程式。檔案系統空間少於 64KB 時，無法啟動應用程式。您會看到 [不足的空間] 錯誤訊息。從共用記憶體空間刪除一些檔案後便可正確開啓應用程式。

### 選項

會顯示一個功能表，內有各種選項。變更這些選項時，只會影響所選的應用程式。每個應用程式都有不同的設定，變更某一個應用程式的設定並不會影響其他的應用程式。

### 1. 開啓

開啓選定的應用程式。

## 2. 刪除

刪除選定的應用程式。您不可刪除預先安裝的應用程式，其選項功能表也不會顯示此選項。

## 3. 檔案資訊

顯示所選應用程式的檔案資訊。會顯示該檔案的名稱 (應用程式名稱)、供應商、版本 (應用程式版本)、大小 (應用程式 jar 檔案大小)、日期 (安裝日期) 以及驗證資訊。有簽署的應用程式其驗證資訊可能會不同。

應用程式有簽署時，會顯示驗證憑證的名稱，並會在左快捷鍵顯示 [檢視憑證] 快捷鍵功能表。

不過剛開始您不會看到此快捷功能表，因為預先安裝的應用程式並沒有簽署。如果你有下載並安裝有簽署的應用程式，便能在 [檔案資訊] 看到憑證的名稱與詳細資訊。

### ▶ [檢視憑證] (僅限有簽署的應用程式)

如果選定的應用程式有受信任者簽署，便會顯示詳細憑證資訊。

## 4. 權限設定

從網際網路下載的 Java 應用程式會預設權限，使用者可以自行修改。這些變更是針對單一應用程式，不會影響其他應用程式。請注意可修改的權限設定可能會因各應用程式類型與驗證而有所差異。若是預先安裝的應用程式，則無法更改 權限設定，所有權限不經提示直接授與。若是有簽署的應用程式，則權限是預先定義的，也不可變更。您可以更改下列每一個選項的權限設定。

### ▶ 網路存取

此功能表是用以選擇當應用程式嘗試連接網際網路時的表現方式。

### 附註

#### • 每次都提示

選取此選項，則每次應用程式都會先提示使用者之後再存取網際網路。

#### • 否，不再詢問！

應用程式嘗試存取網路連線時，該動作需經提示後才會成功。

### ▶ 本地連接

此功能表是用來選擇當應用程式嘗試建立本地連接時的表現方式。

## 附註

- **每次都提示**  
選取此選項，則每次應用程式都會先提示使用者之後再嘗試進行本地連接。
- **否，不再詢問！**  
應用程式嘗試進行本地連接時，該動作需經提示後才會成功。
- ▶ **應用程式自動執行**  
已註冊的特殊簡訊或事件可以啟動已存入手機的應用程式。  
使用者可以定義此類型事件發生時要採取的行動。

## 附註

- **每次都提示**  
選取此選項，則每次有特殊事件嘗試呼叫應用程式時都會提示使用者。
- **否，不再詢問！**  
如果有特別註冊的事件嘗試開啓應用程式，則該動作將會失敗。
- ▶ **傳送**  
此功能表是用來選擇當應用程式嘗試傳送訊息 (SMS) 時的表現方式。使用者可定義此類動作發生時的設定。

## 附註

- **每次都提示**  
選取此選項，則每次應用程式都會先提示使用者之後再嘗試傳送訊息。
- **否，不再詢問！**  
應用程式嘗試傳送訊息時，該動作將會失敗。
- ▶ **多媒體錄製**  
此功能表是用來選擇當應用程式嘗試用相機拍攝靜態影像時的表現方式。

## 附註

- **每次都提示**  
選取此選項，則每次應用程式都會先提示使用者之後再嘗試用相機拍攝靜態影像。
- **否，不再詢問！**  
應用程式嘗試用相機拍攝靜態影像時，該動作將會失敗。
- ▶ **讀取用戶資料存取**  
此功能表是用來選擇當應用程式嘗試從手機讀取個人資料 (PIM) 時的表現方式。

## 附註

- **每次都提示**  
選取此選項，則每次應用程式都會先提示使用者之後再嘗試讀取手機個人資料。
- **否，不再詢問！**  
應用程式嘗試從手機讀取個人資料時，該動作將會失敗。
- ▶ **編輯用戶資料存取**  
此功能表是用來選擇當應用程式嘗試在手機編輯個人資料時的表現方式。

## 附註

- **每次都提示**  
選取此選項，則每次應用程式都會先提示使用者之後再嘗試編輯手機個人資料。
- **否，不再詢問！**  
應用程式嘗試編輯手機個人資料時，該動作將會失敗。
- ▶ **檔案連接**  
此功能表是用來選擇當應用程式嘗試連接檔案時的表現方式。使用者可定義此類動作發生時的設定。

## 附註

- **每次都提示**  
選取此選項，則每次應用程式都會先提示使用者之後再嘗試連接至檔案。
- **否，不再詢問！**  
應用程式嘗試連接檔案時，該動作將會失敗。
- ▶ **電話**  
此功能表是用來選擇當應用程式嘗試撥號時的表現方式。

## 附註

- **每次都提示**  
選取此選項，則每次應用程式都會先提示使用者之後再嘗試撥號。
  - **否，不再詢問！**  
應用程式嘗試撥號時，該動作將被中止。
- ### 5. 設定檔設定
- 選擇此選項時會列出設定檔設定清單。每一個設定檔都有詳細設定值，可選擇 [檢視] 快捷鍵查閱。每個應用程式都必須選用一個設定檔，當該應用程式嘗試連接網路時，該選定的設定檔便會被採用。
- 預設選取的設定檔通常與瀏覽器的預設設定檔相同。如果您變更瀏覽器的預設設定檔，則

Java 應用程式的預設設定檔也會隨之改變。瀏覽器的預設設定檔可從 [9.\* 網際網路] 功能表修改。詳細資訊請參閱「JAVA 設定」一節。您也可以變更每個應用程式的設定檔。

要指定各應用程式的設定檔，只需從設定檔清單選取一個設定檔即可。設定檔選取後便會設為選定應用程式的設定檔。在單一應用程式做的變更絕不會影響其他應用程式。如此所有的應用程式均可有不同設定檔。在設定檔中，[代理伺服器 IP 位址]、[代理伺服器 連接埠] 以及 [接入點] 欄位是供網路存取使用。要新增、刪除、編輯設定檔清單，請參閱「JAVA 設定」一節。

## JAVA 設定

### 1. 啟動設定檔

- ▶ 將游標移到使用者想要啟動的設定檔。
- ▶ 按 OK 鍵或從 [選項] 功能表選擇 [啟動]。

### 2. 新增設定檔

- ▶ 從 [選項] 功能表選擇 [新增]。

以下是需要設定的項目。

<b>帳號標題</b>	JAVA 設定帳號名稱。
<b>連線模式</b>	從清單中挑選連線模式。 (預設為 TCP with Proxy)
<b>代理伺服器 IP 位址</b>	系統業者提供的 WAP 開道器 IP 位址。 (例如 195.115.025.129)
<b>代理伺服器 連接埠</b>	連接埠詳細資訊是由服務業者提供，視 [連線模式] 而定。
<b>接入點</b>	該服務的接入點設定。(更多關於新增或編輯新接入點設定的詳細資料，請參閱第 88 頁。)

- ▶ 按 [完成] 以儲存所有變更設定。

使用者可從 [選項] 功能表選擇 [編輯] 與 [刪除] 來編輯、刪除設定檔。

## 影片

功能表 2.6

[影片] 資料夾有內嵌連線可從網際網路下載影片，並且預設將下載的影片存入 [我的影片]。

## 我的影片

您可以在這裡管理、傳送下載或拍攝的影片。

詳細功能如下：

1. 播放選擇的影片。

# 我的多媒體

2. 建立新的資料夾。
3. 移動/複製/刪除/全部刪除/重新命名影片。
4. 標記/非標記單一或所有影片。
5. 沒有受數位版權管理 (DRM) 保護的影片可以用多媒體簡訊、電子郵件或藍芽傳送。
6. 依名稱、日期或檔案類型排列檔案。
7. 用簡單或詳細清單或縮圖檢視影片檔案。
8. 記憶體資訊 (手機或外部記憶卡)。
9. 檢視檔案資訊。

您可以用影片播放器播放影片。影片會以縮圖清單顯示，請用上、下、左、右鍵選擇想要的影片。選擇想要的影片後按 [播放] 即可觀賞錄下的影片。

選擇 [傳送至] 將選定的影片附加在多媒體簡訊或是透過藍芽傳送。

選取選項 1.

[播放] 的時候，會用影片播放器播放影片。要暫停播放，請在播放時按 OK 鍵。暫停後要繼續播放，請再按一次 OK 鍵。

要擷取畫面，請在播放暫停時按右快捷鍵。

要用全螢幕觀賞目前播放的影片，請在播放時按右快捷鍵。

要返回前一畫面大小，請在全螢幕模式再按一次右快捷鍵。

1. **暫停 / 播放**：可以播放或是暫時停止播放檔案。
2. **傳送至**：可以透過下列方式傳送檔案。
  - ▶ **多媒體簡訊**：可以用多媒體簡訊傳送播放中的檔案。
  - ▶ **電子郵件**：可以用電子郵件傳送播放中的檔案。
  - ▶ **藍芽**：若播放中的檔案沒有受數位版權管理 (DRM) 保護，便可用藍芽傳送。
3. **全螢幕**：您可以將播放中的影片畫面放大至全螢幕 (僅可在 [播放] 模式時使用)。
4. **擷取**：您可以把螢幕上暫停的畫面儲存為圖片檔案 (僅可在 [暫停] 模式時使用)。
5. **靜音 / 取消靜音**：如果音量設定大於 0，[靜音] 模式會顯示，如果音量設定為 0 則 [取消靜音] 模式會顯示。
6. **播放器設定**：可以在播放器套用視覺效果、播放器面版與等化器。
7. **檔案資訊**：可以檢查播放中的檔案資訊 (檔案名稱、大小、日期、類型、保護狀態)。

## 其他檔案

功能表 2.7

相片、圖片、聲音、音樂以及遊戲以外的檔案都會儲存在此資料夾。這些是從電子郵件收到的檔案。

## 藍芽資料

功能表 2.8

從藍芽接收的檔案會儲存在此資料夾。您不能在 [藍芽資料] 資料夾裡再建立子資料夾。

雖然可以儲存任何類型的檔案，但是僅可複製或移動由 [我的多媒體] 所管理的檔案。要把檔案設為待機畫面或來電鈴聲，必須先把該檔案複製或移動至相對應資料夾。例如，您可以將 \*.jpg 檔案複製到 [我的圖片] 資料夾，\*.mp3 檔案到 [我的音樂]，\*.3gp 檔案到 [我的影片]。不是由 [我的多媒體] 管理的檔案不可複製或移動。

顯示的選項會依所選檔案的類型而有不同。例如選取圖片時支援下列功能。

1. 檢視/編輯/移動/複製/刪除/全部刪除/重新命名檔案。
2. 標記/非標記單一或所有檔案。
3. 沒有受數位版權管理 (DRM) 保護的檔案可以用多媒體簡訊、電子郵件或藍芽傳送。

4. 視類型而定，將圖片設定為內螢幕或外螢幕的待機圖片。
5. 視類型而定，啟動或設定投影片播放 (標準或全螢幕、播放速度)。
6. 視類型而定，用不同圖片建立動畫 GIF 檔案。
7. 依名稱、日期或檔案類型排列檔案。
8. 用簡單或詳細清單或縮圖檢視檔案。
9. 記憶體資訊 (手機或外部記憶卡)。  
\* 檢視檔案資訊。

## 外部記憶卡

功能表 2.9

如果您有選購其他的外部 microSD 記憶卡，便能儲存更多檔案。關於如何插入、取出記憶卡，請參閱「如何使用 microSD 記憶卡」一節。您可以在手機上用下列功能表管理外部記憶卡內的檔案。

## 相片

與手機的 [我的相片] 功能表所提供的功能相同。如果您的手機裝有外部記憶卡，便可將相機拍攝的相片直接存入外部記憶卡。雖然所有功能都與手機上的功能相同，但是此處不支援待機圖片

# 我的多媒體

功能。要將圖片設為待機圖片，必須先將該圖片複製或移動到手機裡。

## 圖片

與手機的 [我的圖片] 功能表所提供的功能相同。

## 聲音

與手機的 [我的聲音] 功能表所提供的功能相同。

## 音樂

與手機的 [我的音樂] 功能表所提供的功能相同。

## 影片

與手機的 [我的影片] 功能表所提供的功能相同。

## 其他檔案

您可以檢視未接來電、已接來電、已撥電話以及完整通話記錄。每個通話記錄功能表都提供下列功能。

- ▶ 您可以根據通話記錄中的號碼撥打語音或影像電話。
- ▶ 您可以將通話記錄中的號碼儲存至通訊錄。
- ▶ 您可以傳送訊息至通話記錄中的號碼。
- ▶ 您可以檢視該通話記錄的詳細資料，如日期、時間、通話時間。
- ▶ 您可以清除所有通話記錄。

## 未接來電

功能表 3.1

讓您檢視未接來電記錄，撥打電話、傳送訊息，也可將號碼存入通訊錄。

## 已接來電

功能表 3.2

讓您檢視已接來電記錄，撥打電話、傳送訊息，也可將號碼存入通訊錄。

## 已撥電話

功能表 3.3

讓您檢視已撥電話記錄，撥打電話、傳送訊息，也可將號碼存入通訊錄。

## 所有通話

功能表 3.4

讓您檢視所有未接、已接及已撥電話記錄。您可以撥號或傳送訊息至記錄中選取的號碼。您也可以將該號碼存入通訊錄。

## 通話時間

功能表 3.5

您可以依類型檢視通話時間。按 [選項] 鍵可選擇部份清除或是全部清除，也可按清除鍵清除所選的時間類型。清除時需要輸入您的安全密碼。

## 最後通話 (功能表 3.5.1)

顯示最後通話時間，單位為小時/分鐘/秒鐘。

## 已接來電 (功能表 3.5.2)

顯示來電通話時間。

## 已撥電話 (功能表 3.5.3)

顯示撥出通話時間。

## 所有通話 (功能表 3.5.4)

顯示所有累計通話時間。



## 新訊息

功能表 4.1

### 文字簡訊 (功能表 4.1.1)

1. 在待機模式按 OK 鍵，然後選擇 [訊息]。  
(您也可以在此待機模式用左導覽鍵直接存取 [訊息] 功能表)
2. 選擇 [新訊息]，然後按 OK 鍵。
3. 選擇 [文字簡訊]，然後按 OK 鍵。
4. 在 [收件者] 欄位直接輸入號碼，或是從通訊錄搜尋號碼。
5. 按 [通訊錄] 快捷鍵便會再顯示一個 [收件者] 欄位，讓您輸入號碼。(最多可以輸入 10 個號碼)
6. 如果按 [通訊錄] 快捷鍵，游標便會進入 [訊息] 欄位。
7. 在 [訊息] 欄位輸入訊息。

### 收件者欄位的選項功能表

1. 按下左快捷鍵。快顯視窗即會出現。
2. 從快顯功能表選擇 [1 搜尋]，然後按 OK 或是左快捷鍵。接著出現跳出第二個快顯視窗。

- a. [訊息記錄]：從訊息記錄搜尋。
  - b. [通話紀錄]：從通話記錄搜尋。
  - c. [通訊錄]：從通訊錄搜尋。
3. 按快顯功能表 2，然後按 OK 鍵：[傳送訊息]。
  4. 按快顯功能表 3，然後按 OK 鍵：[儲存至草稿]。
  5. 按快顯功能表 4，然後按 OK 鍵：[離開]。
  6. 按右快捷鍵可發送訊息或是按清除鍵回到前一畫面。

### 訊息欄位的選項功能表

1. 按下左快捷鍵。快顯視窗即會出現。
2. 從快顯視窗選擇 [1 插入]，然後按 OK 或是左快捷鍵。接著出現跳出第二個快顯視窗。
3. 按快顯功能表 [2 字典] 然後按 OK 鍵可選擇語言輸入法。
4. 按快顯功能表 [3 傳送訊息] 然後按 OK 鍵可傳送訊息。
5. 按快顯功能表 [4 儲存至草稿] 然後按 OK 鍵可儲存訊息。
6. 按快顯功能表 [5 離開] 然後按 OK 鍵可離開 [訊息] 視窗。

## 附註

- ▶ 如果您在 [文字簡訊] 加入圖片、聲音、影片、副本或主題，畫面就會換到 [多媒體簡訊] 畫面。

## 多媒體簡訊 (功能表 4.1.2)

要傳送手機上儲存的影片：

1. 在待機模式按 OK 鍵，然後選擇 [訊息]。
2. 選擇 [新訊息]，然後按 OK 鍵。
3. 選擇 [多媒體簡訊]，然後按 OK 鍵。
4. 在 [收件者] 與 [副本] 欄位中輸入電話號碼。選擇 [選項] [搜尋] [通訊錄]，或是在 [收件者] 或 [副本] 欄位按 OK，即可從通訊錄選擇電話號碼。
5. 在 [主旨] 欄位輸入訊息主旨。
6. 在 [訊息] 欄位輸入訊息。
7. 選擇 [插入]。
  1. 相片
    - ▶ 會顯示儲存在手機上的相片。
    - ▶ 選擇相片後，按 OK 鍵 [選擇]。
    - ▶ 所選的相片會插入 [訊息] 視窗 (每張投影片一張相片)。

2. 圖片
  - ▶ 會顯示儲存在手機上的圖片。
  - ▶ 選擇圖片後，按 OK 鍵 [選擇]。
  - ▶ 所選的圖片會插入 [訊息] 視窗 (每張投影片一張圖片)。
3. 聲音
  - ▶ 會顯示儲存在手機上的聲音。
  - ▶ 選擇聲音後，按 OK 鍵 [選擇]。
  - ▶ 所選的聲音會插入 [訊息] 視窗 (每張投影片一個聲音)。
4. 影片
  - ▶ 會顯示儲存在手機上的影片。
  - ▶ 選擇影片後，按 OK 鍵 [選擇]。
  - ▶ 選擇的影片會插入 [訊息] 視窗 (每張投影片一段影片)。
5. 新相片
  - ▶ 開啓相機模組，讓您拍攝相片。
  - ▶ 選擇圖片立即拍攝並加入訊息。圖片會插入 [訊息] 視窗 (每張投影片一張相片)。

## 6. 新聲音

- ▶ 開啓語音記錄器讓您錄製聲音。
- ▶ 選擇聲音立即錄製並插入訊息。聲音會插入 [訊息] 視窗 (每張投影片一段錄音)。

## 7. 新影片

- ▶ 開啓攝影機讓您錄製影片。
- ▶ 錄製
- ▶ 選擇影片立即錄製並插入訊息。影片會插入 [訊息] 視窗 (每張投影片一段錄影)。

8. 從 [選項] 功能表選擇 [傳送訊息] 或按右快捷鍵。簡訊會立即傳送。

### < 選項功能表 >

#### 1.1 搜尋 (限 [收件者] / [副本] 欄位)

- 1.1.1 訊息記錄
  - ：從最近寄過訊息的對象選擇電話號碼輸入。
- 1.1.2 通話記錄
  - ：從最近撥過電話的對象選擇電話號碼輸入。
- 1.1.3 通訊錄
  - ：顯示通訊錄畫面您可選擇一個號碼輸入。

## 1.2 字典

- ：選擇此功能表可使用各種不同語言輸入法。

## 1.3 傳送訊息

- ：選擇此功能表將建立的訊息傳送出去。

## 1.4 儲存至草稿

- ：選擇此功能表將訊息存為草稿

## 1.5 儲存至多媒體範本

- ：選擇此功能表將建立的訊息儲存為範本。

## 1.6 預覽

- ：選擇此功能表可在傳送前先預覽建立的訊息。

## 1.7 檢視物件

- ：選擇此功能表檢視當前訊息中，每一張投影片所附加的所有檔案。

## 1.8 設定投影片

- ：選擇此功能表可設定每張投影片的播放時間、背景顏色、字體顏色。

## 1.9 移除

- ：選擇此功能表可移除目前的投影片，或是該投影片所附加的物件 (以圖片/影片/聲音表示)。

## 1.\* 移至投影片

：選擇此功能表前往上一張或下一張投影片。

## 1.# 離開

：選擇此功能表停止建立訊息，回到前一畫面。

### 附註

▶ 您可以直接從相機、攝影機或語音記錄器傳送多媒體簡訊。

1. 先用相機拍攝相片、用攝影機錄製影片、或是用語音記錄器錄製聲音。
2. 選擇 [發送]。
3. 選擇 [傳送至]、[多媒體簡訊]。
4. 所選圖片、影片、聲音會加至多媒體簡訊。
5. 從 [選項] 功能表選擇 [傳送訊息]，或按右快捷鍵發送簡訊。

## 檢視多媒體簡訊

### 要預覽多媒體簡訊

1. 從 [選項] 功能表選擇 [預覽] 即可預覽建立的多媒體簡訊。

2. 按任一鍵均可暫停播放簡訊，然後按播放鍵繼續播放簡訊。

3. 多媒體簡訊播放器在暫停時，快捷鍵會設定為投影片翻頁功能。(左快捷鍵上一張投影片，右快捷鍵下一張投影片)  
您可以從標題列右下角的橘色投影片編號知道目前投影片的位置。

簡訊播放完畢後會顯示詳細資料檢視畫面。  
如果要重新播放簡訊，請按 [播放] 快捷鍵。

在預覽畫面播放時，可用 [選項] 鍵執行下列功能：

- ▶ **播放 / 暫停**：播放或暫停播放簡訊。
- ▶ **編輯**：顯示簡訊編輯畫面。
- ▶ **傳送訊息**：傳送訊息。
- ▶ **儲存至草稿**：將簡訊儲存在 [草稿] 匣。
- ▶ **檢視物件**：顯示物件檢視畫面，讓您檢視簡訊所附加的聲音、圖片、影片等檔案。您也可以把這些檔案用不同名稱儲存在指定位置。
- ▶ **靜音 (或 取消靜音)**：如果簡訊附有聲音或影片檔案，可以決定是否要靜音。
- ▶ **移至投影片**：移動到所選投影片。
- ▶ **檢視細節**：顯示詳細資料檢視畫面。這會顯示簡訊的詳細資料。

在 [收件匣]、[寄件匣]、[寄件備份] 檢視多媒體簡訊。

1. 選擇一封多媒體簡訊檢視其內容。
2. 按任一鍵均可暫停播放簡訊，然後按播放鍵繼續播放簡訊。
3. 按左右方向鍵移至想要的簡訊(播放時)。用左右方向鍵移至想要的投影片(暫停時)。

播放多媒體簡訊之後會顯示詳細資料檢視畫面。

- 按 [播放] 可播放該簡訊。
- 可用 [選項] 鍵執行下列功能。

### [收件匣/ 詳細資料檢視畫面功能表]

- ▶ **播放 / 暫停**：播放或暫停播放簡訊。
- ▶ **回覆**：建立簡訊並回覆給該簡訊的寄件人。
- ▶ **轉寄**：轉寄所選簡訊。
- ▶ **通話**：撥電話給寄件人。
- ▶ **新增至通訊錄**：將寄件人的號碼存入通訊錄。
- ▶ **新訊息**：顯示 [編輯] 畫面讓您建立新的簡訊。
- ▶ **取得**：顯示畫面 (取得號碼 / 電子郵件地址 / 網址) 列出簡訊內附加的號碼 / 電子郵件地址 / 網址。

▶ **檢視物件**：顯示物件檢視畫面，讓您檢視簡訊內所附加的聲音、圖片、影片等檔案。

▶ **刪除**：刪除所選簡訊。

### [收件匣 / 播放畫面功能表]

- ▶ **播放 / 暫停**：播放或暫停播放簡訊。
- ▶ **回覆**：建立簡訊並回覆給該簡訊的寄件人。
- ▶ **轉寄**：轉寄所選簡訊。
- ▶ **通話**：撥電話給寄件人。
- ▶ **新增至通訊錄**：將寄件人的號碼存入通訊錄。
- ▶ **新訊息**：顯示 [編輯] 畫面讓您建立新的簡訊。
- ▶ **取得**：顯示畫面 (取得號碼 / 電子郵件地址 / 網址) 列出簡訊內附加的號碼 / 電子郵件地址 / 網址。
- ▶ **檢視物件**：顯示物件檢視畫面，讓您檢視簡訊內所附加的聲音、圖片、影片等檔案。您也可以把這些檔案用不同名稱儲存在指定位置。
- ▶ **靜音 / 取消靜音**：如果簡訊附加聲音或影片檔，可以決定是否要靜音。
- ▶ **刪除**：刪除所選簡訊。
- ▶ **移至投影片**：移動到所選投影片。

- ▶ **檢視細節**：顯示詳細資料檢視畫面。此畫面會顯示簡訊的詳細資料。

#### [寄件匣 / 詳細資料檢視畫面功能表]

- ▶ **重新寄送**：重新傳送簡訊。
- ▶ **編輯**：編輯所選簡訊。
- ▶ **播放 / 暫停**：播放或暫停播放簡訊。
- ▶ **轉寄**：轉寄所選簡訊。
- ▶ **新增至通訊錄**：將收件人的號碼存入通訊錄。
- ▶ **新訊息**：顯示 [編輯] 畫面讓您建立新的簡訊。
- ▶ **取得**：顯示畫面 (取得號碼 / 電子郵件地址 / 網址) 列出簡訊內附加的號碼 / 電子郵件地址 / 網址。
- ▶ **檢視物件**：顯示物件檢視畫面，讓您檢視簡訊內所附加的聲音、圖片、影片等檔案。
- ▶ **刪除**：刪除所選簡訊。

#### [寄件匣 / 播放畫面功能表]

- ▶ **重新寄送**：重新傳送簡訊。
- ▶ **編輯**：編輯所選簡訊。
- ▶ **播放 / 暫停**：播放或暫停播放簡訊。
- ▶ **轉寄**：轉寄所選簡訊。

- ▶ **新增至通訊錄**：將收件人的號碼存入通訊錄。
- ▶ **新訊息**：顯示 [編輯] 畫面讓您建立新的簡訊。
- ▶ **取得**：顯示畫面 (取得號碼 / 電子郵件地址 / 網址) 列出簡訊內附加的號碼 / 電子郵件地址 / 網址。
- ▶ **檢視物件**：顯示物件檢視畫面，讓您檢視簡訊內所附加的聲音、圖片、影片等檔案。您也可以把這些檔案用不同名稱儲存在指定位置。
- ▶ **靜音 / 取消靜音**：如果簡訊附加聲音或影片檔，可以決定是否要靜音。
- ▶ **刪除**：刪除所選簡訊。
- ▶ **移至投影片**：移動到所選投影片。
- ▶ **檢視細節**：顯示詳細資料檢視畫面。此畫面會顯示簡訊的詳細資料。

#### [寄件備份 / 詳細資料檢視畫面功能表]

- ▶ **編輯**：編輯所選簡訊。
- ▶ **播放 / 暫停**：播放或暫停播放簡訊。
- ▶ **轉寄**：轉寄所選簡訊。
- ▶ **新增至通訊錄**：將收件人的號碼存入通訊錄。
- ▶ **新訊息**：顯示 [編輯] 畫面讓您建立新的簡訊。

- ▶ **取得**：顯示畫面 (取得號碼 / 電子郵件地址 / 網址) 列出簡訊內附加的號碼 / 電子郵件地址 / 網址。
- ▶ **檢視物件**：顯示物件檢視畫面，讓您檢視簡訊內所附加的聲音、圖片、影片等檔案。
- ▶ **刪除**：刪除所選簡訊。

## [寄件備份 / 播放畫面功能表]

- ▶ **編輯**：編輯所選簡訊。
- ▶ **播放 / 暫停**：播放或暫停播放簡訊。
- ▶ **轉寄**：轉寄所選簡訊。
- ▶ **新增至通訊錄**：將收件人的號碼存入通訊錄。
- ▶ **新訊息**：顯示 [編輯] 畫面讓您建立新的簡訊。
- ▶ **取得**：顯示畫面 (取得號碼 / 電子郵件地址 / 網址) 列出簡訊內附加的號碼 / 電子郵件地址 / 網址。
- ▶ **檢視物件**：顯示物件檢視畫面，讓您檢視簡訊內所附加的聲音、圖片、影片等檔案。您也可以把這些檔案用不同名稱儲存在指定位置。

- ▶ **靜音 / 取消靜音**：如果簡訊附加聲音或影片檔，可以決定是否要靜音。
- ▶ **刪除**：刪除所選簡訊。
- ▶ **移至投影片**：移動到所選投影片。
- ▶ **檢視細節**：顯示詳細資料檢視畫面。此畫面會顯示簡訊的詳細資料。

## 電子郵件 (功能表 4.1.3)

### 建立電子郵件

1. 您可以建立新的電子郵件。
2. 從 [新訊息] 選擇 [電子郵件]，然後按 [選擇] 鍵。
3. 您可以用游標編輯建立電子郵件訊息所需的項目。
4. 將游標移至 [收件者] 欄位，輸入該電子郵件收件者的電子郵件地址。
5. 將游標移至 [副本] 欄位，輸入要轉寄該電子郵件副本的電子郵件地址。
6. 將游標移至 [密件副本] 欄位，輸入要轉寄該電子郵件副本的電子郵件地址，而不顯示有轉寄資訊。

7. 在[收件者]、[副本]、[密件副本]等欄位，僅可輸入有效電子郵件地址。每指定一個電子郵件地址，就會顯示另一欄供您指定下一個地址。在[收件者]與[副件]欄位，最多可指定20位收件者；在[密件副本]欄位則最多10位收件者。
8. 要在[收件者]、[副本]、[密件副本]欄位輸入資料，您可以用[搜尋]鍵來搜尋[通訊錄]，然後用[選項]鍵執行下列功能：
  - ▶ **搜尋**：選擇此功能表從最近[訊息記錄]或[通訊錄]搜尋地址以供加入。
  - ▶ **傳送訊息**：傳送建立的電子郵件。
  - ▶ **儲存至草稿**：選擇此項將訊息存到[草稿]。
  - ▶ **檢視物件**：顯示附加檔案。
  - ▶ **移除**：移除附加檔案。
  - ▶ **離開**：離開電子郵件撰寫視窗。
9. 將游標移至[主旨]欄位建立主旨。用[選項]鍵可執行下列功能。
  - ▶ **插入**：選擇此功能表插入符號、範本、通訊錄。
  - ▶ **字典**：選擇此功能表使用各種不同語言輸入法。
10. 您可以把游標移至[訊息]欄位輸入訊息內容。用[選項]鍵可執行下列功能。
  - ▶ **插入**：選擇此功能表插入符號、範本、通訊錄...等。也可以附加多媒體檔案。
  - ▶ **預覽**：您可以先預覽建立的電子郵件後再寄出。
  - ▶ **字典**：選擇此功能表使用各種不同語言輸入法。
  - ▶ **傳送訊息**：傳送建立的電子郵件。
  - ▶ **傳送設定**：選擇此功能表，設定要寄出的電子郵件。
  - ▶ **儲存至草稿**：選擇此項將訊息存到[草稿]。
  - ▶ **檢視物件**：顯示附加檔案。
  - ▶ **移除**：移除附加檔案。

- ▶ **離開：**離開電子郵件撰寫視窗。
- 11. 在 [訊息] 欄位可以按 [插入]來附加檔案。在 [插入] 功能表，將游標移到到 [圖片]、[音樂]、[影片]等項目，然後按 [選擇] 鍵附加檔案。您最多可附加 4 個檔案，所有附加檔案的大小總計不可大於 300K。您可以選擇附加檔案的名稱，將附加的檔案更換為其他檔案。您可以用 [選項] 鍵取消附加的檔案。
- 12. 電子郵件撰寫完畢之後，請按 [發送] 以寄出電子郵件。

## 傳送設定

### 1. 優先

您可以設定要寄出的電子郵件優先順序。  
可設定為 [低]、[標準]、[高]。

### 2. 閱讀回覆

您可以設定電子郵件寄出後是否要求對方傳回閱讀回條。

## 收件匣

功能表 4.2

1. 您可以檢視儲存的簡訊。選擇一個簡訊，然後按 [OK] 鍵即可檢視簡訊。
2. 您可以按左右鍵檢視上一封和下一封簡訊。

3. 要檢視多媒體 (通知) 簡訊，在簡訊檢視畫面選擇 [接收]。接下來會收取檔案，待檔案傳輸完成即可檢視。
4. 用 [選項] 鍵可執行下列功能。
  - ▶ **回覆：**建立簡訊並回覆給該簡訊的寄件人。
  - ▶ **轉寄：**轉寄所選簡訊。(不支援多媒體簡訊 (通知) 與 WAP Push 簡訊。)
  - ▶ **通話：**撥電話給寄件人。
  - ▶ **開啓：**檢視目前的簡訊。
  - ▶ **新訊息：**撰寫新簡訊。
  - ▶ **標記 / 非標記：**選擇一個或多個簡訊，一次刪除。
  - ▶ **過濾：**依所需的簡訊類型顯示簡訊。
  - ▶ **刪除：**刪除目前簡訊。

## 電子郵件收件匣

功能表 4.3

### 檢視電子郵件訊息清單

1. 選擇一個電子郵件帳號，然後按 OK 鍵即可檢視收到的電子郵件清單。
2. 用 [接收] 鍵可從所選電子郵件帳號的電子郵件

伺服器收取新郵件清單。

3. 在電子郵件清單可以用 [選項] 鍵執行下列功能：
  - ▶ **回覆**：建立訊息並回覆所選電子郵件寄件者。您可以用文字簡訊、多媒體簡訊或電子郵件回覆。
  - ▶ **全部回覆**：建立訊息並回覆寄件者與其副本所有收件者。
  - ▶ **轉寄**：將所選電子郵件訊息轉寄至另一個電子郵件地址。
  - ▶ **開啓**：開啓所選的電子郵件。
  - ▶ **接收**：收取新電子郵件訊息。
  - ▶ **新訊息**：建立新訊息。
  - ▶ **標記 / 非標記**：使用標記/非標記選項。
  - ▶ **刪除**：刪除電子郵件。刪除的電子郵件會先暫存在 [垃圾桶]。
  - ▶ **從手機及伺服器刪除**：將所選電子郵件從手機及伺服器刪除。

## 檢視電子郵件訊息

1. 選擇一個收到的電子郵件，然後按 OK 鍵即可

檢視該郵件的內容。

2. 收到的電子郵件內容會自動顯示在 [檢視] 畫面。
3. 您可以按左右鍵檢視上一封及下一封電子郵件的內容。
4. 在電子郵件 [檢視] 畫面，可用 [選項] 鍵執行下列功能。
  - ▶ **回覆**：建立訊息並回覆所選電子郵件寄件者。
  - ▶ **全部回覆**：建立訊息並回覆寄件者與其副本所有收件者。
  - ▶ **轉寄**：將所選電子郵件訊息轉寄至另一個電子郵件地址。
  - ▶ **新增至通訊錄**：儲存或更新寄件者的地址。
  - ▶ **新訊息**：撰寫新的簡訊、多媒體簡訊、多媒體簡訊明信片或是電子郵件。
  - ▶ **取得**：從電子郵件訊息取得號碼、電子郵件地址或網址。
  - ▶ **檢視物件**：顯示附加的檔案。
  - ▶ **刪除**：刪除所選電子郵件訊息。

## 垃圾桶

1. 您可以還原或是永久刪除垃圾桶裡的已刪除電子郵件。
2. 在信箱選擇 [垃圾桶]，然後按 OK 鍵檢視已刪除電子郵件的清單。
3. 按 [刪除] 鍵可永久刪除已刪除的電子郵件。
4. 按 [還原] 鍵可還原已刪除的電子郵件。
5. 用 [選項] 鍵可執行下列功能。
  - ▶ **還原**：還原已刪除的電子郵件。
  - ▶ **刪除**：永久刪除電子郵件。
  - ▶ **從手機及伺服器刪除**：將所選電子郵件從手機及伺服器刪除。
  - ▶ **標記 / 非標記**：使用標記/非標記選項。
  - ▶ **離開**：離開此快顯視窗。

### 附註

- ▶ 在 [垃圾桶] 的電子郵件不會重新被接收。

## 草稿

功能表 4.4

1. 您可以檢視儲存的簡訊。選擇一個簡訊，然後按 OK 鍵即可檢視簡訊。

2. 用 [選項] 鍵可執行下列功能。

- ▶ **編輯**：可以編輯簡訊。
- ▶ **新訊息**：撰寫新簡訊。
- ▶ **標記 / 非標記**：選擇一個或多個簡訊，一次刪除。
- ▶ **過濾**：依所需的簡訊類型顯示簡訊。
- ▶ **刪除**：刪除目前簡訊。

## 收件匣

功能表 4.5

1. 您可以檢視儲存的簡訊。選擇一個簡訊，然後按 OK 鍵即可檢視簡訊。
2. 您可以按左右鍵檢視上一封和下一封簡訊。
3. 用 [選項] 鍵可執行下列功能。

### [傳送、等待訊息時]

- ▶ **新訊息**：撰寫新簡訊。
- ▶ **檢視錯誤狀態**：顯示等待中的簡訊傳輸失敗的原因。
- ▶ **取消**：可以停止傳送/等待狀態。

### [傳送之前失敗的訊息時]

- ▶ **重新寄送**：重新傳送所選簡訊。
- ▶ **轉寄**：轉寄所選簡訊。
- ▶ **編輯**：可以編輯簡訊。
- ▶ **新訊息**：撰寫新簡訊。
- ▶ **檢視錯誤狀態**：顯示傳送失敗的原因。
- ▶ **標記 / 非標記**：選擇一個或多個簡訊，一次刪除。
- ▶ **過濾**：依所需的簡訊類型顯示訊息。
- ▶ **刪除**：刪除目前簡訊。
- ▶ **資訊**

## 寄件備份

功能表 4.6

顯示已傳送的訊息 (文字簡訊、多媒體簡訊、電子郵件)。

### [選項]

- ▶ **轉寄**：轉寄所選簡訊。
- ▶ **開啓**：開啓所選簡訊。
- ▶ **編輯**：可以編輯簡訊。
- ▶ **新訊息**：撰寫新簡訊。

- ▶ **標記 / 非標記**：選擇一個或多個簡訊，一次刪除。
- ▶ **過濾**：依所需的簡訊類型顯示簡訊。
- ▶ **刪除**：刪除目前簡訊。

## 語音信箱

功能表 4.7

您可以連接至語音信箱中心。如果尚未選擇語音信箱中心號碼，則可加入新的語音信箱中心。

## 常用範本

功能表 4.8

### 常用短語 (功能表 4.8.1)

您可以新增、編輯、刪除常用短語。

您可以先在輸入視窗儲存常用短語。請用 [選項] 功能表儲存這些常用短語。

- ▶ 下列短語會儲存為預設短語。
  - 我在家. 請回電
  - 我在辦公室. 請回電
  - 會議中, 稍後再打給我
  - 會議中, 稍後回電

- 有事耽擱，我將抵達於
- 我愛你
- 嗨！你好嗎？
- 抱歉，這件事我幫不上忙
- 很高興見到你，我的電話號碼是
- 我現在有空，請回電

## 多媒體範本 (功能表 4.8.2)

建立多媒體簡訊時，您也能建立、編輯、檢視可用的範本。預設會儲存五種範本。

您可以使用下列選項。

### 新增

建立新範本

### 編寫多媒體簡訊

用所選範本建立多媒體簡訊。

### 檢視

顯示已建立的範本。

### 編輯

編輯所選範本。

## 設定

功能表 4.9

### 一般 (功能表 4.9.1)

#### 訊息顯示

- 確認後顯示 / 僅通知

#### 訊息提示

- 無 / 一次 / 每 1 分鐘 / 每 2 分鐘 / 每 5 分鐘 / 每 10 分鐘

#### 訊息提示音

- 您可以從 10 種預設旋律中選擇一個提示音。

#### 儲存已傳送訊息

- 是 / 否

### 文字簡訊 (功能表 4.9.2)

#### 簡訊中心

- 輸入文字簡訊中心號碼。

#### 傳遞報告

- 是 / 否

## 有效期

- 1 小時 / 6 小時 / 12 小時 / 1 天 / 2 天 / 1 週 / 最大值

## 簡訊類型

- 文字 / 語音 / 傳真 / X.400 / 電子郵件

## 多媒體簡訊 (功能表 4.9.3)

您可以設定多媒體簡訊相關選項。

### 傳送選項

1. **有效期**：讓您設定傳送多媒體簡訊時，該簡訊的有效期間。簡訊在多媒體簡訊伺服器儲存時間僅限於設定的期間。
2. **傳遞時間**：設定簡訊要傳遞給收件者的時間。多媒體簡訊伺服器會等傳遞時間過後再傳遞訊息。
3. **優先**：設定傳送多媒體簡訊的優先順序。
4. **訊息大小**：設定多媒體簡訊傳送的訊息大小。您可以根據訊息大小設定簡訊。
5. **傳遞報告**：決定多媒體簡訊是否要求傳遞報告。

6. **閱讀報告**：決定多媒體簡訊是否要求閱讀報告。

### 接收選項

1. **接收模式**：讓您決定收到多媒體簡訊通知訊息後，是否自動下載多媒體簡訊。
2. **傳遞報告**：決定收到傳遞郵件要求時，是否允許傳送傳遞確認郵件。
3. **閱讀報告**：決定收到讀取郵件要求時，是否允許傳送閱讀確認郵件。

### 多媒體簡訊中心

此功能表讓您設定傳送多媒體簡訊所需的網路資訊，如多媒體簡訊中心及 WAP 閘道。

在 [選項] 功能表可以用左快捷鍵新增或刪除設定檔。完成設定後請按 [完成] 鍵。

有標記選取的設定檔即是目前設定的數值。按 [編輯] 鍵即可進入編輯模式，編輯該設定檔內容。在 [選項] 建立新設定檔時也會顯示編輯畫面。各項目代表意義如下。

- ▶ **標題**：設定檔名稱。
- ▶ **多媒體簡訊中心網址**：輸入多媒體簡訊中心網址。

- ▶ **IP 位址**：輸入 WAP 閘道的 IP 位址。
- ▶ **連接埠號碼**：輸入 WAP 閘道的連接埠號碼。
- ▶ **連線模式**：指定 UDP (CO/CL)、TCP with Proxy、TCP without Proxy。
- ▶ **接入點**：設定接入點名稱 (請參閱 WAP 連線設定)。

按 [完成] 鍵 儲存設定，完成多媒體簡訊設定。  
如果有變更設定，按 [完成] 鍵儲存變更後離開。

## 電子郵件 (功能表 4.9.4)

您可以設定傳送、接收電子郵件的設定，例如 [閱讀回覆]、[簽名清單]、[自動接收]、[電子郵件帳號]。

### 閱讀回覆

您可以決定收到閱讀確認郵件要求之後，是否允許傳送閱讀確認郵件。

### 簽名清單

您可以設定簽名清單，附加在電子郵件最尾端。傳送電子郵件時，設定的簽名文字可以自動或手動附加在郵件尾端，並可在各帳號設定附加不同的預設簽名。

## 自動接收

您可以設定 [自動接收]，內送郵件伺服器會自動收取電子郵件。有新郵件到達時，待機畫面上方會顯示圖示。您可以設定自動接收時間為關閉、1、3、6 或 12 小時。請注意 [自動接收] 功能可能會額外收費。

## 電子郵件帳號

1. 您可以建立或設定電子郵件帳號，包括電子郵件伺服器與用戶名稱。
2. 按 [編輯] 可編輯選取的電子郵件帳號。
3. 按 [設定] 也可選擇一個電子郵件帳號來傳送電子郵件。
4. 您可以用 [選項] 鍵執行下列功能。
  - ▶ **新增**：建立新電子郵件帳號。
  - ▶ **刪除**：刪除所選的電子郵件帳號。

## 建立新電子郵件帳號

1. 從電子郵件帳號功能表選項選擇 [新增]。
2. 將游標移至所需項目便可編輯該項目，建立電子郵件帳號。
3. 將游標移至 [標題] 欄，輸入名稱。

- 將游標移至 [用戶名稱] 欄，輸入電子郵件帳號的用戶名稱。
- 將游標移至 [密碼] 欄，設定電子郵件帳號的密碼。
- 將游標移至 [電子郵件地址] 欄，輸入外寄郵件的電子郵件地址。
- 將游標移至 [回覆地址] 欄，設定回覆您電子郵件時所用的地址。
- 將游標移至 [訊息大小限制]，設定最大電子郵件大小。設定的最大接收大小不可超過 300KB。
- 將游標移至 [儲存至伺服器]，決定是否要在內送郵件伺服器留一份訊息副本。您可以用 [清單] 鍵選擇 [開啓] 或 [關閉]。
- 將游標移至 [外寄郵件伺服器] 欄，設定外寄郵件伺服器。
- 將游標移至 [外寄伺服器連接埠] 欄，設定郵件伺服器連接埠號碼。一般而言，外寄郵件伺服器連接埠號碼 (SMTP) 都是 25。
- 將游標移至 [內送郵件伺服器] 欄，設定內送郵件伺服器。
- 將游標移至 [內送伺服器連接埠] 欄，設定郵

件伺服器連接埠號碼。一般而言，內送郵件伺服器連接埠號碼 (POP3) 都是 110。

- 將游標移至 [電子郵件收件匣類型]，選擇電子郵件收件匣類型。您可以選擇 POP3 或 IMAP4。
- 將游標移至 [接入點] 欄，選擇連接網際網路要用的接入點。您可以用 [清單] 鍵選擇已設定的接入點。
- 將游標移至 [自動接收] 項目，決定自動收取電子郵件訊息的固定間隔時間；也可以用 [清單] 鍵選擇 [開啓] / [關閉]。若要使用此功能，請在電子郵件設定選擇 [自動接收] 項目。如未選擇自動接收，可在 [選項] 選取。
- 將游標移至 [SMTP 驗證] 欄，決定外寄郵件伺服器是否需要驗證。您可以用 [清單] 鍵選擇 [開啓] 或 [關閉]。
- 按 [選項] 鍵，然後選擇 [進階設定]。您可以變更 APOP 設定，也可以變更 SMTP 驗證的用戶名稱及密碼。

### 編輯電子郵件帳號

- 從電子郵件帳號清單選擇要編輯的帳號，然後按 [編輯] 鍵。

2. 您可以上下移動游標編輯所需欄位。
3. 設定結束之後，按 [完成] 鍵完成電子郵件帳號設定。

## 語音信箱 (功能表 4.9.5)

您可以加入或修改語音信箱中心。

## WAP Push 簡訊 (功能表 4.9.6)

您可以設定下載 Push 簡訊的方式。

- ▶ Push 簡訊的接收與否可以選擇 [開啓] 或 [關閉]。
- ▶ 自動下載選項可選擇 [開啓] 或 [關閉]。

<b>1. 接收</b>	
1. 開啓	接收所有 Push 簡訊。
2. 關閉	不接收所有 Push 簡訊。
<b>2. 自動下載</b>	
1. 開啓	自動下載 Push 簡訊
2. 關閉	不自動下載 Push 簡訊。

## 區域廣播 (功能表 4.9.7)

您可以在此設定加入或修改您的頻道 ID。  
同時，您也可以變更接收狀態。

使用此功能表，您可以存取各種行動網路服務。您也可以待機模式下，按右快捷鍵 [網際網路] 存取網際網路。

請與您的服務供應商洽詢您欲使用的服務收費方式與價格表。

## 附註

- ▶ 請注意：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皆為其所專屬的。

# 通訊錄



這是一個通訊錄功能，讓您記錄、管理聯絡人地址。利用 [通訊錄] 管理功能表，可以新增聯絡人地址，也能依照名稱、電話號碼、群組來搜尋想要的地址。

## 新增

功能表 6.1

您可以新增聯絡人地址。您也可以將聯絡人地址資訊輸入名稱、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指定群組，加入備忘錄、公司 / 團體、職位 / 職業、居住地址、辦公地址、網站網址、聲音、影片或圖片 (相片)。視記憶體使用情況，您可以輸入、管理聯絡人地址。

## 搜尋

功能表 6.2

執行通訊錄搜尋功能。搜尋作業預設是針對名稱執行。[搜尋] 視窗會顯示出目前的搜尋方法與結果。在畫面右邊會顯示所選取聯絡人地址的登記圖片或影片。您可以撥打電話或傳送訊息給所選的電話號碼。[通訊錄] 裡可以對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或群組資訊進行搜尋。

## 快速撥號

功能表 6.3

您可以使用此功能表管理快速撥號。快速撥號設定為 2 至 9。您可以為特定聯絡人的 5 組任意號碼設定快速撥號，單一聯絡人地址也可以有多個快速撥號設定。

## 群組管理員

功能表 6.4

您可以利用此功能表管理群組資訊 (存於手機以及存於 SIM 卡)。在手機記憶體有 4 個預設群組：家庭親人、朋友、同事、學校。您可以新增、編輯、刪除群組。如果有號碼未指定鈴聲，則該號碼來電時，便會響起該號碼所屬群組設定的鈴聲。

## 本機號碼

功能表 6.5

您可以儲存自己的 SIM 卡電話號碼。

## 設定

功能表 6.6

### 顯示資料 (功能表 6.6.1)

決定通訊錄資料儲存位置。您可以選擇手機記憶體、SIM 卡，或是兩者同時使用。預設設定是 [手機與 SIM 卡]。您可以用上下鍵變更此設定。

### 全部複製 (功能表 6.6.2)

您可以將聯絡人地址資訊從手機記憶體複製到 SIM 卡，或是從 SIM 卡複製到手機記憶體。您可以僅複製選取項目，或是全部複製。

### 全部移動 (功能表 6.6.3)

您可以將聯絡人地址資訊從手機記憶體移動到 SIM 卡，或是從 SIM 卡移動到手機記憶體。您可以僅移動選取項目，或是全部移動。

### 全部刪除 (功能表 6.6.4)

清除所有聯絡人地址資訊。您可以清除手機記憶體以及 SIM 卡上儲存的所有聯絡人地址。



## 鬧鐘

功能表 7.1

若有設定鬧鐘，則指示列會出現鬧鐘圖示。指定的鬧鐘會在排定的時間響起。按 OK 鍵停止響鈴，並解除鬧鐘。按右快捷鍵 [貪睡裝置] 並選擇貪睡時間。鬧鐘會停止，待所選的貪睡時間過後再響鈴。您可以設定最多 5 個鬧鐘。

1. 請在鬧鐘清單選擇想要設定的鬧鐘。如果還沒有鬧鐘，請按右快捷鍵 [新增] 來新增鬧鐘。
2. **設定/取消鬧鐘**：設定鬧鐘關閉或是設定響鈴時間。
3. **輸入響鈴時間**：指定 [小時] 與 [分鐘] 來設定所需的響鈴時間。如果手機指定 12 小時制，請選擇 [上午] 或 [下午]。
4. **選擇重複模式**：用左右方向鍵或是中央鍵，從清單選擇所需的重複模式。
5. **選擇鈴聲**：用左右方向鍵或是中央鍵，選擇鬧鐘要響起的鈴聲。
6. **輸入備忘錄**：輸入鬧鐘名稱與相關注意事項。
7. **貪睡裝置**：設定啟動或關閉貪睡裝置功能。
8. 完成鬧鐘設定後，按右快捷鍵 [完成]。

## 日曆

功能表 7.2

搜尋、查詢行程

### 1. 月份檢視

您可以依月份查詢日曆。游標會位於目前日期，有登記的日期以底線顯示。

游標位置日期儲存的日曆會以圖示代表。按快捷鍵 1 可移往前一年，按 3 可移往下一年，按 5 則移至今天。按 7 移至前一個月，按 9 移至下一個月。您可以用上、下、左、右方向鍵移動日期。

### 2. 日期檢視

在月份檢視按下 [檢視] 鍵，便會進入日期檢視，依日期查詢日曆。您可以用左右鍵移動日期標籤。搜尋結果會顯示簡短日曆內容、重複設定以及鬧鐘設定。您可以將日曆以文字簡訊、多媒體簡訊、電子郵件或藍芽傳送至其他手機，或是網際網路網站。


### 3. 詳細資料檢視


您可查閱詳盡的行程資料，其內容是使用者輸入的完整資料。您可以將日曆以文字簡訊、多媒體簡訊、電子郵件或藍芽傳送至其他手機，或是網際網路網站。

## 搜尋行程

您可以新增行程項目。您可以設定行程項目的起始日期、結束日期、起始時間、結束時間、內容、行程類型、重複、鬧鐘等。

行程類型	
約會	
週年紀念日	
生日	

可設定的重複選項	
一次	圖示不存在。
每日	
星期一至星期五	
星期六至星期日	
每週	
每月	
每年	

可設定的鬧鐘選項	
無鬧鐘	圖示不存在。
準時	
15 分鐘前	
30 分鐘前	
1 小時前	
1 天前	
3 天前	
1 週前	

## 刪除行程

### 1. 刪除過期行程

您可以用此功能刪除所有已過行程。

### 2. 全部刪除

您可以用此功能刪除所有行程。

## 設定與解除假日

您可以用此功能設定或解除使用者假日。

可設定的假日選項	
當天	設定為假日的日期會以紅色顯示。 使用者設定可用來設定、取消 1 至 10 日的假日。
每週	
每月	
每年	
多重設定	

## 行程通知

如果使用者設定了鬧鐘設定，指定的鬧鐘便會響鈴。如果通知時間是在行程起始時間之前，便可再設定一次鬧鐘。

## 待辦事項

功能表 7.3

您可以檢視、編輯、新增待辦事項。待辦事項依時間順序顯示。已經完成的工作與未完成的工作顯示方式不同。

## 新增

要新增待辦事項，在待辦事項清單管理畫面按 [新增] 鍵。然後輸入工作的日期、說明、優先順序。

輸入完畢後，按 [完成] 儲存新工作。

## 詳細資料檢視與編輯

要檢視詳細工作內容，將游標移至待辦事項清單所需項目，然後按 [OK] 鍵。您可以用 [選項] 編輯及刪除工作。您也可以用功能表的 [標記] / [非標記] 鍵刪除多項或全部工作。

## 設定工作狀態


待辦事項清單中設定已完成的工作會列於未完成工作後面，並畫上刪除線。您可以用 [選項] 將 [已完成] 的工作設定為 [未完成]。從 [選項] 選擇 [傳送至]，可將所選工作以文字簡訊、多媒體簡訊、電子郵件或藍芽傳送出去。

## 備忘錄

功能表 7.4

您可以使用備忘錄管理功能檢視、管理儲存的備忘錄內容，並新增備忘錄。

## 新增備忘錄

要新增備忘錄，請按 [新增]。您可以用  鍵選擇數字、英文大小寫。您可以輸入有用的短語或符號。您可以按 [完成] 鍵儲存目前的備忘錄並加入清單。

## 傳送備忘錄

從 [選項] 選擇 [傳送至]，可將備忘錄以文字簡訊、多媒體簡訊或電子郵件傳送出去。

## 編輯與刪除備忘錄

將游標移至所需備忘錄，然後按確認鍵檢視備忘錄所有內容。此功能會顯示備忘錄所有內容。您可以用 [選項] 鍵編輯或刪除備忘錄的內容。您可以用 [清除] 鍵回到備忘錄管理畫面。您可以用 [標記] / [非標記] 選項選擇多個或所有備忘錄，然後用 [刪除] 鍵刪除備忘錄。

## 日期計數器

功能表 7.5

1. 選擇 [日期計數器] 功能表。
2. 按 [新增]，然後在 [註解] 欄輸入文字。
3. 在日期欄輸入所需日期，然後按 [完成]。

4. 要檢視詳細工作內容，將游標移至日期計數器清單項目，然後按 [OK] 鍵。檢視詳細資料頁面會顯示所選項目的詳細資料以及該事件發生的日期。
5. 所選項目的詳細資料會顯示在檢視詳細資料中。
6. 您可以用 [選項] 來編輯、刪除日期計數器項目。
7. 您也可以標記多項日期計數器項目，用 [刪除] 來刪除項目。

## 語音記錄器

功能表 7.6

錄製前按左快捷鍵顯示選項快顯功能表。

用上下鍵移至所需功能表項目，然後按 OK 鍵。

1. **品質**：您可以選擇 [極細緻]、[細緻]、[標準]。
2. **持續時間**：您可以設定錄製時間為多媒體簡訊大小、30 秒鐘或 1 分鐘。
3. **新錄製**：選擇此功能表開始錄製新檔案。
4. 按右快捷鍵關閉子功能表快顯視窗。

按 OK 開始錄製。開始錄製後，螢幕會顯示錄製時間以及目前錄製的檔案名稱。要取消錄製，請按右快捷鍵。

錄製時按左快捷鍵可選擇 [停止錄製] 或 [取消錄製]。

用上下鍵選擇所需功能，然後按 OK 鍵。

錄製完成後，請按 [清除] 鍵離開。錄製的檔案會自動儲存在 [聲音] → [我的聲音] 資料夾 ([我的多媒體]-[聲音]-[我的聲音])。

錄製後，按右快捷鍵可傳送錄製的檔案。

用上下鍵從 [多媒體簡訊]、[電子郵件] 與 [藍芽] 選擇一項，然後按 OK 鍵。

錄製後，按左快捷鍵選擇各個選項。

用上下鍵選擇所需功能表，然後按 OK 鍵。

1. **錄製新的**：選擇此功能表開始錄製新錄音。
2. **傳送至**：選擇此功能表傳送錄製的檔案。用上下鍵從 [多媒體簡訊]、[電子郵件] 與 [藍芽] 選擇一項，然後按 OK 鍵。
3. **鈴聲**：您可以用上下鍵選擇語音與影像電話的鈴聲。
4. **已錄製的清單**：開啓 [我的聲音]。
5. **刪除**：選擇此功能表刪除錄製的檔案。
6. 按右快捷鍵關閉子功能表快顯視窗。

## 計算機

功能表 7.7

計算機提供了加、減、乘、除四則運算以及工程運算功能。

1. 按 [函數表]。
2. 選擇適當功能。
3. 輸入算式。

您可以用數字鍵輸入數字，用上、下、左、右方向鍵輸入算式。您可以按 # 鍵輸入小數點。

每次按清除鍵都會反方向刪除字元。長按清除鍵會反方向一次刪除所有字元。

計算完畢，畫面顯示答案之後，只要按下數字鍵便會清除前次結果，等待再次輸入新算式，不論您有沒有按 [AC] 鍵。計算完畢在畫面顯示答案後，按下任一符號會將答案存入該符號，繼續計算。

## 單位轉換器

功能表 7.8

使用此功能表轉換貨幣、面積、長度、重量、溫度、體積與速度。

1. 按 [功能表]。

2. 選擇 [記事簿]。
3. 選擇 [單位轉換器]。

## 貨幣 (功能表 7.8.1)

1. 選擇 [貨幣] 功能表。
2. 使用者可用 [匯率] 設定轉換匯率。
3. 輸入最多五種貨幣對 美金 的匯率，然後按 [儲存]。之後您便可在不同貨幣間作轉換。
4. 您可以檢視五種貨幣。
5. 按 [重設] 清除目前輸入欄位。
6. 要離開貨幣換算功能，請按 [清除] 鍵。

## 面積 (功能表 7.8.2)

1. 選擇 [面積] 功能表。
2. 用 [單位] 選擇要換算的單位。
3. 輸入標準單位，並檢視轉換後的數值。
4. 按 [重設] 清除目前輸入欄位，然後將游標置於輸入欄。
5. 要離開面積換算功能，請按 [清除] 鍵。

## 長度 (功能表 7.8.3)

1. 選擇 [長度] 功能表。
2. 用 [單位] 選擇要換算的單位。
3. 輸入標準單位，並檢視轉換後的數值。
4. 按 [重設] 清除目前輸入欄位，然後將游標置於輸入欄。
5. 要離開長度換算功能，請按 [清除] 鍵。

## 重量 (功能表 7.8.4)

1. 選擇 [重量] 功能表。
2. 用 [單位] 選擇要換算的單位。
3. 輸入標準單位，並檢視轉換後的數值。
4. 按 [重設] 清除目前輸入欄位，然後將游標置於輸入欄。
5. 要離開重量換算功能，請按 [清除] 鍵。

## 溫度 (功能表 7.8.5)

1. 選擇 [溫度] 功能表。
2. 用上下鍵將游標置於所需單位。
3. 輸入標準單位，並檢視轉換後的數值。

- 按 [重設] 清除目前輸入欄位，然後將游標置於輸入欄。
- 要離開溫度換算功能，請按 [清除] 鍵。

## 體積 (功能表 7.8.6)

- 選擇 [體積] 功能表。
- 用 [單位] 選擇要換算的單位。
- 輸入標準單位，並檢視轉換後的數值。
- 按 [重設] 清除目前輸入欄位，然後將游標置於輸入欄。
- 要離開體積換算功能，請按 [清除] 鍵。

## 速度 (功能表 7.8.7)

- 選擇 [速度] 功能表。
- 用 [單位] 選擇要換算的單位。
- 輸入標準單位，並檢視轉換後的數值。
- 按 [重設] 清除目前輸入欄位，然後將游標置於輸入欄。
- 要離開速度換算功能，請按 [清除] 鍵。

## 時區設定

功能表 7.9

[時區設定] 功能提供全球各大城市的時間資訊。

- 選擇 [時區設定]。
- 您可以用左右鍵檢視所需的國家或城市時間。
- 您可以用 [本地] 鍵指定一個基準城市。
- 在時區設定內會以基準城市的時間為基準來計算日光節約時間。

## 碼錶

功能表 7.\*

- 選擇 [碼錶] 功能表。
- 按 [開始] 即可開始計時。
- 按 [停止] 中止碼錶，檢視計時的時間。
- 按 [開始] 可繼續計時。
- 按 [迴圈] 記下目前時間，並讓碼錶繼續計時。
- 使用者可用 [迴圈] 儲存最多 20 個時間記錄。如果記錄的時間超過 20 個，會將最初的記錄覆蓋。
- 按 [詳細說明] 檢視記下的迴圈時間。按 [重設] 讓碼錶回到最初狀態。

## 照相

### 功能表 8.1

1. 按 [功能表] 鍵，選擇 [8. 相機] → [1. 照相]。  
或是在待機模式按下 [相機] 鍵。


#### 2. 環境設定

選擇 [選項] 鍵。

- ▶ **大小**：選擇 [大小]，然後選擇 [1280x1024]、[640x480]、[320x240]、[待機畫面]、[通訊錄] 其中一種。
- ▶ **品質**：相片品質可以選擇 [極細緻]、[細緻]、[標準]。
- ▶ **連續拍照**：可以連續拍攝 3/6/9 張相片 (連續拍照可用於 320x240 大小)。
- ▶ **縮放**：依相片與預覽大小，可以選擇 1 至 10 級縮放。在 1280x1024 的相片，僅支援 1 級縮放 (1:1)。
- ▶ **亮度**：您可以設定 -2.0 至 2.0，以 0.5 為單位。設定愈高，畫面愈亮。
- ▶ **白平衡**：您可以此功能根據天氣選擇 [自動]、[白天]、[多雲]、[陰暗]、[日光燈]，調整背景相片的色調。
- ▶ **夜間模式**：讓您夜間能拍攝較佳相片。

- ▶ **相框拍照**：拍攝時可以套用 10 種不同相框效果。(待機畫面相片可使用相框拍照。)
- ▶ **延遲計時**：您可用此功能延後相機快門時間，可設定 [關閉]、[3 秒]、[5 秒] 或 [10 秒]。
- ▶ **效果**：您可以此功能表選擇特殊相機效果，可設定 [關閉]、[黑白]、[負片]、[懷舊]。
- ▶ **快門聲音**：選擇快門聲音，可設定 [無聲音]、[聲音一] 或 [聲音二]。
- ▶ **儲存**：您可以將拍攝的相片存入內部 (手機) 快閃記憶體，或是存至外部記憶卡。

#### 3. 拍攝相片

調整相機位置，讓拍攝主體位於畫面中心，然後按下 [拍照] 鍵拍攝該主體的相片。拍攝的照片會儲存在內部 (手機) 快閃記憶體或外部記憶卡內。要檢視之前拍攝的相片，請選擇右快捷鍵 ()。如此會開啓相簿，用縮圖顯示現有相片。移至想要觀看的相片，然後按 [檢視] 檢視相片。您也可以縮圖清單畫面按 [發送] 鍵，用多媒體簡訊、電子郵件或藍芽等服務，將所選相片傳送給其他人。

## 攝影

### 功能表 8.2

1. 從 [相機] 功能表選擇 2. [攝影] 即可拍攝影片。
2. 環境設定  
選擇 [選項] 鍵。
  - ▶ **大小**：您可選擇 [176X144] 或 [128x96]。
  - ▶ **品質**：您可以選擇影片品質為 [極細緻]、[細緻] 或 [標準]。
  - ▶ **縮放**：如 [照相] 一樣。
  - ▶ **亮度**：如 [照相] 一樣。
  - ▶ **白平衡**：如 [照相] 一樣。
  - ▶ **夜間模式**：如 [照相] 一樣。
  - ▶ **效果**：如 [照相] 一樣。
  - ▶ **錄製時間**：您可選擇錄製時間[多媒體簡訊]、[30 秒]、[1 分鐘]、[2 分鐘]、[5 分鐘] 或 [60 分鐘]。
  - ▶ **儲存**：您可以將拍攝的影片存入內部 (手機) 快閃記憶體，或是存至外部記憶卡。

### 3. 錄製影片

將攝影機置於定位，按 [錄製] 鍵開始錄製。按 [停止] 鍵停止錄製。錄下的影片會儲存在 [我的影片] 中。

要觀賞錄製的影片，選擇右快捷鍵 (📺)，然後從我的影片縮圖清單中選擇想要的影片，再按 [播放]。

## 記憶體狀態

### 功能表 8.3

### 共用的記憶體 (功能表 8.3.1)

本功能顯示手機中使用的記憶體狀態。因為此功能會掃描整個檔案系統進行統計，請稍待數秒鐘。

### 外部記憶卡 (功能表 8.3.2)

本功能顯示手機外部記憶卡使用的記憶體狀態。此功能會顯示使用中以及剩餘記憶體空間的容量。

## 情境模式

功能表 9.1

若是使用具備 STK 功能的 SIM 卡，便會在此顯示 [情境模式]，請參考第 27 至 28 頁的功能說明。

## 日期與時間

功能表 9.2

使用者可以利用此功能表設定時間與日期，所設定的時間，僅在手機開啓時才有效。

### 時間 (功能表 9.2.1)

1. 從 [日期與時間] 清單選擇 [時間]，然後按下 [選擇]。
2. 使用導覽鍵移至 [小時]、[分鐘] 或是 [上午][下午] 欄位。(選擇「12 小時」作為時間格式。)
3. 使用數字鍵輸入 [小時] 與 [分鐘]。
4. 用左右導覽鍵選擇時間格式。
5. 向下捲動，選擇整點提示格式：[關閉]、[布穀鳥自鳴鐘]、[音樂鳴鐘]。
6. 按 [完成] 鍵，將時間設為指定值。

### 日期 (功能表 9.2.2)

1. 從 [日期與時間] 清單選擇 [日期]，然後按下 [選擇]。
2. 用左右導覽鍵選擇日期格式。
3. 使用數字鍵輸入 [日]、[月]、[年]。
4. 按 [完成] 鍵，將日期設為指定值。

### 日光節約 (功能表 9.2.3)

選擇是否啓動日光節約功能。如果居住城市並不支援日光節約，請勿將 [日光節約] 設為 [開啓]。

## 我的最愛

功能表 9.3

[我的最愛] 可讓您將我的最愛加入已提供清單。建立自己的功能表後，即可在待機模式，按右導覽鍵快速存取您要的功能。要直接移動到您所要的功能表，請用上下導覽鍵在 [我的最愛] 功能表選擇所需功能表。

- ▶ **新增：**在 [空] 清單按左快捷鍵 [新增]。從功能表選擇所要項目，並將該項目儲存。
- ▶ **選擇：**在已加入的功能表項目清單按左快捷

鍵[選項]。從功能表選擇[選擇]即可進入所選擇的功能表項目。您也可以按 OK 鍵進入所選擇的功能表項目。

- ▶ **編輯**：在已加入的功能表項目清單按左快捷鍵 [選項]。從功能表選擇 [編輯] 即可編輯已儲存的功能表項目。
- ▶ **刪除**：在已加入的功能表項目清單按左快捷鍵 [選項]。從功能表選擇 [刪除] 即可刪除已儲存的功能表項目。
- ▶ **全部刪除**：在已加入的功能表項目清單按左快捷鍵 [選項]。從功能表項目選擇 [全部刪除]。
- ▶ **瀏覽資訊**：在已加入的功能表項目清單按左快捷鍵 [選項]。從功能表選擇 [瀏覽資訊]，可檢視所加入的功能表項目 實際位置資訊。

## 手機設定

功能表 9.4

### 語言 (功能表 9.4.1)

您可以選擇顯示語言，語言有英文與繁體中文兩種。

### 顯示 (功能表 9.4.2)

您可以在此功能表設定螢幕顯示選項，包括 螢幕設定與主題。

#### 待機畫面

您可以選擇主題，設定內螢幕與外螢幕的背景。

#### 內螢幕

您可以選擇待機模式下內螢幕的背景。您也可以選擇待機模式下顯示的時鐘與日曆類型。您也可以設定內螢幕待機畫面的時鐘字型與顏色。

#### 外螢幕

您可以選擇待機模式下外螢幕的背景。

#### 撥號字體

可以設定待機時按下數字鍵撥號所顯示的號碼字體大小與顏色。

#### 色彩配置

您可以選擇 [替代]、[金屬]、[天空]、[橘色] 主題。

#### 背景燈

讓使用者設定內螢幕、外螢幕與按鍵的背景燈時

間。預設為：內螢幕 10 秒，外螢幕 10 秒，按鍵 10 秒。

## 通話設定

功能表 9.5

### 來電轉接 (功能表 9.5.1)

提供影像、語音、傳真、數據等通話的來電轉接功能表。

不過，可用的功能表視 SIM 卡是否支援而定。

功能表包含 [影像通話]、[語音通話]、[傳真來電]、[數據來電]。

影像通話功能表提供的功能可轉接影像來電，語音通話功能表則提供語音來電轉接功能。影像與語音通話功能表另有下列子功能表。

如果選擇 [影像通話]，則顯示 [全部影像通話]、[忙線時]、[無回應時]、[無網路或關機時]。

如果選擇 [語音通話]，則顯示 [所有語音通話]、[忙線時]、[無回應時]、[無網路或關機時]。

#### 影像通話

#### 全部影像通話

1. 選擇 [取消] 功能表時，會刪除網路上註冊的所

有來電轉接號碼。等待網路回傳結果時，畫面上會出現要求中的訊息與動畫。待網路回傳結果，便會顯示作業結果。

2. 選擇 [轉到此號碼] 時，會顯示對話方塊視窗讓您輸入要轉接的電話號碼。請輸入要將來電轉接的電話號碼，然後按 OK 鍵。等待網路回傳結果時，畫面上會出現請求中的訊息與動畫。待網路回傳結果，便會顯示作業結果。
3. 在無轉接號碼清單時，僅會顯示[取消]與[轉到此號碼]，待新增轉接號碼後，會額外顯示[轉到其他號碼]。若使用者選擇 [轉到其他號碼] 並輸入號碼，接著按 OK 鍵。等待網路回傳結果時，畫面上會出現請求中的訊息與動畫。待網路回傳結果，便會顯示作業結果。
4. 選項功能表：選擇 [全部影像通話] 功能表後，選擇功能表最下方的 [選項] 功能表，會顯示 [啟動]、[取消]、[全部取消]、[檢視狀態] 與 [清除清單] 功能表。如果選擇 [啟動] 功能表，將移至來電轉接選項 功能表 (前述 1 至 3 項) 啟動來電轉接。[檢視狀態] 功能表會顯示網路上的設定。選擇此功能表後，請求中的訊息與動畫會出現。待手機從網路收到資訊，便會顯示網路的設定。選擇右快捷鍵功能表的 [狀態] 也有相同效果。如果選擇 [取消] 功能

表，則待使用者確認後便會刪除網路上註冊的轉接號碼。選擇 [全部取消] 功能表，則待請求中訊息與動畫過後就會顯示操作結果。[清除清單] 功能表會刪除所有轉接號碼清單。

## 忙線時

1. 選擇 [取消] 功能表時，與 [全部影像通話] 功能表中的相同。
2. 選擇 [轉到此號碼] 時，與 [全部影像通話] 功能表中的相同。
3. 選擇 [轉到其他號碼] 時，與 [全部影像通話] 功能表中的相同。
4. 選擇 [選項] 功能表時，會啟動 [忙線時] 功能表。與 [全部影像通話] 功能表中的相同。

## 無回應時

1. 選擇 [取消] 功能表時，與 [全部影像通話] 功能表中的相同。
2. 選擇 [轉到此號碼] 時，與 [全部影像通話] 功能表中的相同。
3. 選擇 [轉到其他號碼] 時，與 [全部影像通話] 功能表中的相同。
4. 選擇 [選項] 功能表時，會啟動 [無回應時] 功

能表。其操作與 [全部影像通話] 功能表的相同，不過使用者可在功能表清單中的 [設定等待時間] 功能表設定等待時間。

## 無網路或關機時

1. 選擇 [取消] 功能表時，與 [全部影像通話] 功能表中的相同。
2. 選擇 [轉到此號碼] 時，與 [全部影像通話] 功能表中的相同。
3. 選擇 [轉到其他號碼] 時，與 [全部影像通話] 功能表中的相同。
4. 選擇 [選項] 功能表時，會啟動 [無法接通時] 功能表。與 [全部影像通話] 功能表中的相同。

## 語音通話

### 所有語音通話

1. 選擇 [取消] 功能表時，會刪除網路上註冊的所有來電轉接號碼。等待網路回傳結果時，畫面上會出現要求中的訊息與動畫。待網路回傳結果，便會顯示作業結果。
2. 選擇 [轉到語音信箱中心] 時，會將語音信箱中心號碼啟動為轉接號碼。要輸入語音信箱號碼，請從功能表選擇 [訊息] → [設定] → [語音

信箱)。如果未輸入號碼就選擇此功能表，則會顯示語音信箱未啟動的訊息。輸入號碼後選擇此功能表，則會顯示請求中訊息與動畫。待網路回傳結果，便會顯示作業結果。

3. 選擇 [轉到此號碼] 時，會顯示對話方塊視窗讓您輸入要轉接的電話號碼。請輸入要將來電轉接的電話號碼，然後按 OK 鍵。等待網路回傳結果時，畫面上會出現請求中的訊息與動畫。待網路回傳結果，便會顯示作業結果。
4. 選擇 [轉到其他號碼] 後會顯示功能表，讓使用者選擇 [轉到其他號碼] 並輸入號碼。接著會用所選號碼註冊轉接號碼。選擇號碼後按 OK 鍵。等待網路回傳結果時，畫面上會出現請求中的訊息與動畫。待網路回傳結果，便會顯示作業結果。

5. 選擇 [所有語音通話] 功能表後，選擇功能表最下方的 [選項] 功能表，會顯示 [啟動]、[取消]、[全部取消]、[檢視狀態] 與 [清除清單] 功能表。

如果選擇 [啟動] 功能表，將移至來電轉接選項功能表啟動來電轉接。

[檢視狀態] 功能表會顯示網路上的設定。選擇此功能表後，請求中的訊息與動畫會出現。待手機從網路收到資訊，便會顯示網路的設

定。選擇右快捷鍵功能表的 [狀態] 也有相同效果。如果選擇 [取消] 功能表，則待使用者確認後便會刪除網路上註冊的轉接號碼。選擇 [全部取消] 功能表，則待請求中訊息與動畫過後就會顯示操作結果。[清除清單] 功能表會刪除所有轉接號碼清單。

### 傳真來電

### 數據來電

## 來電等候 (功能表 9.5.2)

此功能表有 [所有通話]、[影像電話]、[語音通話]。

選擇其一之後，會顯示啟動、取消、檢視狀態的功能表清單。

1. **啟動**：啟動來電等候。選擇此項目會顯示請求中訊息與動畫。待網路回傳結果，便會顯示作業結果。
2. **取消**：取消來電等候服務。選擇此項目會顯示請求中訊息與動畫。待網路回傳結果，便會顯示作業結果。
3. **檢視狀態**：顯示網路上設定已啟動的來電等候服務群組項目。選擇此項目會顯示請求中

訊息與動畫。待網路回傳結果，便會顯示作業結果。

## 來電拒接 (功能表 9.5.3)

使用者可選擇 [取消]、[拒接來電清單]、[拒接所有來電]，設定拒接所有或是特定來電號碼。選擇 [取消] 即關閉自動拒絕來電。選擇 [拒接來電清單] 時只會拒接您設定的清單上之來電號碼。按右快捷鍵 [設定] 之後可設定拒接清單。選擇 [拒接所有來電] 會無條件拒接所有來電，並可選擇拒接方式為 [靜音] 或是 [結束通話]。設定 [拒接來電清單] 模式時，可以用 [清單] 功能表加入要拒接的號碼。將號碼新增至清單時，可選擇 [靜音] 或 [結束通話]。您可以直接輸入號碼，或是用 [搜尋] 鍵搜尋通訊錄。

## 通話費用 (功能表 9.5.4)

1. 此功能可顯示您上次通話的費用與所有通話的所有費用。
2. 若要重設，請按 [清除] 鍵後輸入 PIN2 碼。
3. 選擇 [設定限制] 可設定通話計費上限。
4. 通話計費可設定 [單位] 或 [貨幣]。每次結束通話，便會依照您的設定顯示該次通話計費。

5. 在通話計費設定限制選擇 [開啓] 可設定計費上限。設定計費上限之後，一旦通話費用達上限，便不可再撥打電話。

## 影像電話 (功能表 9.5.5)

1. **隱藏我的圖片**：此選項設定在影像通話時是否要在內螢幕顯示我的圖片。
  - **開啓**：通話時不顯示我的圖片。
  - **關閉**：通話時顯示我的圖片。
2. **替代圖片**：此選項設定影像通話時要傳送我的圖片或是替代圖片。
  - **開啓**：不傳送我的圖片，改用替代圖片。
  - **關閉**：傳送我的圖片。
3. **替代圖片檔案**：此選項選擇影像通話時可使用的替代圖片檔案。

## 發送本機號碼 (功能表 9.5.6)

1. **透過網路設定**：依照服務業者預設設定。
2. **開啓**：設定撥出通話時發送本機號碼。
3. **關閉**：設定撥出通話時不發送本機號碼。

## 自動重撥 (功能表 9.5.7)

讓您設定撥號失敗時的自動重撥功能。

## 接聽模式 (功能表 9.5.8)

讓您設定接聽模式。您可以選擇開啓掀蓋、按下 [發送] 鍵或是按下任意鍵接聽來電。

## 分鐘提示 (功能表 9.5.9)

選擇通話間是否每分鐘響一次提示音。

## 封閉用戶群組 (功能表 9.5.\*)

## 連接設定

功能表 9.6

### 藍芽 (功能表 9.6.1)

#### 藍芽連線

- 功能表 → 9. 設定 → 6. 連接設定 → 1. 藍芽

您的手機內建有藍芽無線技術，可讓您將手機無線連接至其他藍芽裝置，如免持裝置、電腦、PDA、遠端螢幕、其他手機等等。

例如，您可以經手機無線連線，用無線藍芽免持

裝置交談或瀏覽網際網路。您也可以交換如名片、日曆項目與圖片等等。

### 附註

- ▶ 我們建議您，手機與要通訊的藍芽裝置間距離不要超過 10 公尺。如果手機與該藍芽裝置間沒有實心障礙物，更能改善連線品質。

#### 1. 開始使用

- 功能表 → 9. 設定 → 6. 連接設定 → 1. 藍芽 → 1. 已配對的裝置

要使用藍芽功能前，必須先將藍芽設定為 [開啓]。請依下面步驟將藍芽設定為 [開啓]。

#### 2. 設定藍芽

- 功能表 → 9. 設定 → 6. 連接設定 → 1. 藍芽 → 2. 設定

- **藍芽**：要使用藍芽功能，請設定為 [開啓]。否則請設定為 [關閉]。

- **顯示我的手機**：將 [顯示我的手機] 設定為 [顯示全部]，讓其他裝置搜尋藍芽裝置時可以偵測到您的手機。如果選擇 [隱藏]，其他裝置搜尋藍芽裝置時便無法偵測您的手機。

# 設定

- **我的手機名稱**：您可以指定、更改手機名稱，這是在其他裝置上顯示的名稱。您的手機名稱只有在 [顯示我的手機] 設定為 [顯示全部] 時才会在其他裝置顯示。

- **要求密碼**：可選擇開啓或關閉此[要求密碼]功能。

- **BD 位址**：BD 位址是在手機售出時設定。您不能變更 BD 位址。

## 3. 已配對的裝置

裝置配對 (與另一裝置配對)

如果已經有配對過的藍芽裝置，

• **功能表** → 9. **設定** → 6. **連接設定** → 1. **藍芽** → 1. **已配對的裝置**

如果沒有已配對的藍芽裝置，

• **功能表** → 9. **設定** → 6. **連接設定** → 1. **藍芽** → 1. **已配對的裝置** → **新增**

## 選項

1. **新增**：用此功能表可將新的藍芽裝置與手機配對。

2. **連接**：用此功能表可連線至聲音(免持)裝置。

A. 只有選擇了聲音(免持)裝置後，[選項] 功能

表才能選擇此項目。若是選擇其他裝置，便會關閉此項目。

B. 移至 [連接] 然後選擇 [OK]。您的手機會立即連接至該聲音(免持)裝置。

3. **檢視細節**：您可以用此功能表檢視該配對裝置的詳細資訊。

4. **設定為已授權**：您可以用此功能表，設定當另一裝置傳送資料時接收通知。([設定為已授權] ↔ [設定為未授權])

5. **指定短名稱**：您可以用此功能表指定配對裝置的短名。

6. **刪除**：您可以用此功能表刪除配對的藍芽裝置。

7. **全部刪除**：您可以用此功能表刪除所有配對的藍芽裝置。

- 要搜尋可連線的藍芽裝置，請按前述步驟。

- 畫面顯示 [搜尋新裝置中]。將偵測距離 10 公尺以內的藍芽裝置。

- 如果找到藍芽裝置，會在畫面上列出這些裝置。如果找不到藍芽裝置，便會詢問您是否要再搜尋一次。

- 從列出清單選擇裝置後，畫面就會顯示該裝

置的資訊(名稱、位址、服務等級)。

#### - 配對程序

- 按下 [連接] 鍵。螢幕上會出現視窗要求您輸入密碼。
- 建立密碼後(1至16位數)，另一裝置的使用者必須輸入密碼才能配對。另一裝置的使用者必須事先知道密碼才能進行驗證。
- 如果對方驗證連線，畫面上就會顯示 [已配對的裝置] 清單，您便能用手機與對方的裝置通訊。

#### <中斷裝置連線>

1. 從 [已配對的裝置] 畫面選擇要中斷連線的裝置。
2. 要中斷裝置連線，可以按 [刪除] 鍵或選擇 [選項] → [刪除]。要中斷所有配對裝置的連線，請選擇 [選項] → [全部刪除]。

#### <使用藍芽傳輸資料>

1. 要從您的手機傳輸資料到另一個藍芽裝置，首先選擇存有該資料的應用程式。例如要將 [我的多媒體] 裡的資料傳給另一個裝置，請選擇
  - 功能表 → 2. 我的多媒體 → 1. 相片 → 選擇要

傳輸的資料 → 選擇左快捷鍵[選項] → 4. 傳送至 → 3. 藍芽

#### 2. 傳輸資料

- 如果有已經配對過的藍芽裝置，

- 1) 從畫面上的配對裝置清單選擇所需裝置。
- 2) 如果對方在 [藍芽授權要求] 選擇了 [是]，便會傳輸資料。

- 如果沒有已配對的藍芽裝置，

- 1) 選擇 [搜尋] 偵測附近的藍芽裝置以進行連線。
- 2) 從畫面上的裝置選擇要傳輸資料的裝置，然後按 [Push] 鍵。
- 3) 如果對方在 [藍芽授權要求] 選擇了 [是]，便會傳輸資料。

#### <使用藍芽接收資料>

功能表 → 9. 設定 → 6. 連接設定 → 1. 藍芽 → 1. 已配對的裝置

1. 如果您如前述說明已開啓藍芽功能，便能將手機連接其他藍芽裝置。
2. 如果有其他人嘗試傳輸資料，畫面上就會出

現 [藍芽授權要求] 問題。如果您選擇 [是]，資料就會傳到您的手機。資料傳輸時，藍芽圖示會閃爍。

## 〈藍芽資料儲存資料夾〉

要查看收到的資料，請選擇 功能表 → 2. 我的多媒體 → 8. 藍芽資料。

## 4. 裝置

### 〈連接耳機〉

1. 選擇 功能表 → 9. 設定 → 6. 連接設定 → 1. 藍芽
2. 依照 [已配對的裝置] 所敘述的步驟，連接耳機。
3. 要使用耳機，請從已配對的裝置中選擇耳機，然後按 [選項] 鍵，選擇 2. [連接]。
4. 要檢查所選耳機已連線成功，請按 [選項] 鍵。如果已經正確連線，就會顯示 2. [中斷連線]。如果未連線，則是顯示 2. [連接]。

### 〈連接免持裝置〉

1. 功能表 → 9. 設定 → 6. 連接設定 → 1. 藍芽
2. 依照 [已配對的裝置] 所敘述的步驟，連接免持裝置。
3. 要使用免持裝置，請從已配對的裝置中選擇免持裝置，然後按 [選項] 鍵，選擇 2. [連接]。

4. 要檢查所選免持裝置已連線成功，請按 [選項] 鍵。如果已經正確連線，就會顯示 2. [中斷連線]。如果未連線，則是顯示 2. [連接]。

## 附註

U8500 不支援紅外線功能

## 網路設定 (功能表 9.6.2)

### 選擇網路

1. 您可以選擇 [自動] 或 [手動] 選擇網路。
2. 如果選擇 [自動]，則會依照自動網路選擇程序連線。建議使用此設定以取得最佳服務與品質。
3. 如果您選擇 [手動]，便會顯示所有目前可用 2G (GSM) 及 3G (UMTS) 網路，讓您從中選擇進行註冊。如果與該網路註冊失敗，就會再顯示所有目前可用網路，讓您選擇其他網路進行註冊。

### 優先清單

1. 選擇 [優先清單] 顯示目前 SIM 卡儲存的優先清單。
2. 顯示優先清單時，您可以選擇功能表編輯已儲存在 SIM 卡上的優先清單。

- 新增

- 刪除
- 向下移動/向上移動

## GPRS

1. 如果將 [GPRS] 選項設定為 [開機]，便會在開機時啟動 GPRS 註冊程序。此方式可以不需要再為 GPRS 服務執行其他註冊程序。
2. 如果您將 [GPRS] 選項設定為 [需要時]，則 GPRS 服務註冊程序僅會在應用程式需要 GPRS 服務時才啟動。

## 系統模式

1. 如果設定 [雙模]，則 3G (UMTS) 及 2G (GSM) 服務均可使用。建議使用此設定取得最佳服務與品質。
2. 如果設定 [僅 GSM]，則僅會使用 2G (GSM) 服務。

## 接入點 (功能表 9.6.3)

### 接入點

此功能表顯示接入點清單。您可以用 [選項] 功能表建立新設定檔，刪除或編輯設定檔。

不過您不能刪除或編輯預設設定檔。您可以選擇右快捷鍵編輯下列設定項目。

連線標題	接入點設定檔名稱。
傳輸方式	清單選擇傳輸方式。(預設為 UMTS/GPRS)
驗證	清單選擇驗證方式。(設為 [無驗證])
用戶名稱	資料由服務供應商提供。
密碼	資料由服務供應商提供。
APN	存取網路所需的 APN 名稱。資料由服務供應商提供。
流量等級	流量等級從清單選擇流量等級。(預設為 [訂閱])
要求 最大的上傳速率	從清單選擇最大上傳速率。(預設為 [訂閱])
可靠性等級	從清單選擇可靠性等級。(預設為 [訂閱])
DNS 伺服器	從清單選擇 DNS 伺服器。(預設為 [自動])
要求 最大的下載速率	從清單選擇最大下載速率。(預設為 [訂閱])
撥接號碼	若傳輸方式為 [UMTS/GPRS/CSD] 或 [CSD] 則必須設定此項。資料由服務供應商提供。
傳輸速率	若傳輸方式為 [UMTS/GPRS/CSD] 或 [CSD]，則請從清單選擇數值。(預設為 [9600])

撥號類型	若傳輸方式為 [UMTS/GPRS/CSD] 或 [CSD]，則請從清單選擇撥號類型。(預設為 [ISDN])
CSD 用戶名稱	若傳輸方式為 [UMTS/GPRS/CSD] 或 [CSD] 則必須設定此項。資料由服務供應商提供。
CSD 密碼	若傳輸方式為 [UMTS/GPRS/CSD] 或 [CSD] 則必須設定此項。資料由服務供應商提供。

- ▶ 按 [完成] 以儲存所有變更設定。

## 同步服務 (功能表 9.6.4)

如果您的網路業者支援同步服務，便能用無線網路將手機上的資料與伺服器同步化，如聯絡人地址資訊、行程項目等等。

### 連接

- 功能表 → 設定 → 連接設定 → 同步服務

1. 選擇 [連接] 項目，然後按 [選擇] 鍵。
2. 使用選定的伺服器設定檔連線到伺服器，同步處理執行時。畫面會出現同步處理動畫。

### 記錄

- 功能表 → 設定 → 連接設定 → 同步服務  
選擇 [記錄] 項目，然後按 [選擇] 鍵即可檢視上一次執行同步化作業的記錄。

### 設定

- 功能表 → 設定 → 連接設定 → 同步服務
1. 選擇 [設定] 項目，按 [選擇] 鍵，然後按右快捷鍵[新增]。
  2. 此功能表可讓您設定同步伺服器的設定檔。
    - **設定檔名稱**：您可在本欄位輸入設定檔名稱。
    - **主機位址**：請連絡您的服務供應商。
    - **用戶名稱**：輸入您在同步伺服器的使用者 ID。
    - **密碼**：輸入您的密碼。
    - **通訊錄**：開啓/關閉
    - **通訊錄名稱**：輸入伺服器存取所用的通訊錄資料庫名稱。
    - **日曆**：開啓/關閉

- **日曆名稱**：輸入伺服器存取所用的日曆資料庫名稱。
- **待辦事項**：開啓 /關閉
- **待辦事項名稱**：輸入伺服器存取所用的待辦事項資料庫名稱。
- **同步類型**：從以下選擇同步類型。
  - A. 標準  
手機與伺服器交換已變更的資料。
  - B. 備份  
手機將所有資料從資料庫傳送至伺服器。伺服器則將手機傳來的資料取代目標資料庫所有資料。也就是說，手機內的資料會覆蓋伺服器資料庫的所有資料。
  - C. 恢復  
伺服器將所有資料從資料庫傳送至手機。手機則將伺服器傳來的資料取代目標資料庫所有資料。也就是說，伺服器內的資料會覆蓋手機資料庫的所有資料。
- **接入點**：選擇資料連線要使用的接入點。

## 撥接網路 (功能表 9.6.5)

撥接網路功能可以透過無線網路，同步處理手機內與伺服器上的資料，如聯絡地址資訊、行程項目等。

## 串流 (功能表 9.6.6)

此功能表顯示串流設定。

## 安全機制

功能表 9.7

您可以啓動 PIN 碼。啓動後，每次開機就會出現視窗要求您輸入 PIN 碼，可防止他人未授權使用手機。

## 手機鎖 (功能表 9.7.1)

您可以鎖定您的手機，防止他人使用手機。手機提供下列四項鎖定功能。

- **開機**：每次手機開機時。
- **更換SIM卡時**：當手機的 SIM 卡被更換時。
- **立即**：立即鎖定手機。
- **關閉**：取消鎖定功能。

## 要求 PIN 碼 (功能表 9.7.2)

您可以啓動 PIN (個人識別碼) 碼。您可以從狀態列查看前目的設定狀態。

PIN 碼要求與解除程序

項目	說明
啓用 PIN 碼要求	手機每次開機時都必須輸入 PIN 碼。
取消 PIN 碼要求	手機每次開機時不須輸入 PIN 碼。

1. 從清單選擇 [要求 PIN 碼] 項目，然後按 [選擇]。接著會出現視窗讓您選擇 [開啓] 或 [關閉]。
  - 從清單選擇 [開啓] 或 [關閉]，然後按 [選擇]，並輸入目前的 PIN 碼，即可設定 PIN 碼要求。如果 [要求 PIN 碼] 已經啓用/停用，便會出現 [已啓動] / [已經取消] 的訊息。
2. 在 PIN 碼輸入視窗輸入 PIN 碼錯誤 3 次就會鎖定 PIN 碼。此時您必須輸入 PUK (PIN 碼 解鎖碼) 碼才能再次設定 PIN 碼。
3. PUK 碼 輸入嘗試次數最多為 10 次。注意：輸入 PUK 碼錯誤 10 次後，SIM 卡就會被封鎖，必須更換。

在 PIN 碼輸入視窗可按 C 鍵回到前一步驟。

## 通話限制 (功能表 9.7.3)

通話限制讓您限制您手機撥打和接聽電話。要使用本功能，您需要向網路系統服務商取得限制密碼。

**所有通話：**限制所有通話。

**影像通話：**限制影像通話。

**語音通話：**限制語音通話。

您可使用下列子功能表。

- **所有撥出電話：**不能撥打電話。
- **撥出國際電話：**不能撥打國際電話。
- **撥出除本地以外之國際電話：**置身國外時，只能撥打所在地國家和本國 (網路提供者所在國) 的電話號碼。
- **所有來電：**不能接聽電話。
- **國際漫遊時來電：**在原服務區域以外的地區使用手機時不可接聽來電。

選擇所需項目後，按左快捷鍵 [選項]。

- ▶ **啓動：**選擇此項啓動所選通話限制服務。您必須輸入通話限制密碼。

- ▶ **取消**：取消通話限制服務。您必須輸入通話限制密碼。
- ▶ **全部取消**：輸入通話限制密碼後，取消網路上設定的所有限制服務。
- ▶ **檢視狀態**：檢視目前網路設定。
- ▶ **更改密碼**：更改目前的通話限制密碼。

## 固定撥號 (功能表 9.7.4)

1. 要進入固定撥號設定功能表前，必須通過 PIN2 碼 驗證。
2. 第一個功能表會顯示目前設定的號碼。請從 [選項] 功能表進入設定功能表。
3. 設定時，請輸入名稱與電話號碼。設定後的資料會儲存在 SIM 卡。
4. 固定撥號限制撥出通話時會使用儲存在 SIM 卡的資料。

## 更改密碼 (功能表 9.7.5)

您可以更改 PIN 碼、PIN2 碼、安全密碼密碼。

## PIN 碼

PIN 碼 就是所謂的「個人識別碼」，用來限制未授權使用者使用手機。

### 更改 PIN 碼步驟

1. 從 [更改密碼] 清單選擇 [PIN 碼]，然後按 [OK]。
2. 輸入舊 PIN 碼，然後按 [OK]。
3. 輸入新 PIN 碼，然後按 [OK]。
4. 再輸入一次新的 PIN 碼，然後按 [OK]。
  - 如果 PIN 碼與第 3 步驟的不同，則從第 3 步驟重新開始。
5. 正確更改 PIN 碼之後，會顯示 [PIN 碼已更改] 訊息。如果在第 2 步驟輸入不正確的 PIN 碼，則會從第 2 步驟重新開始，允許的輸入次數便少一次。
6. 在 PIN 碼輸入視窗可按 C 鍵回到前一步驟。

## 附註

在 PIN 碼輸入視窗輸入 PIN 碼錯誤三次就會鎖定 PIN 碼。此時您必須輸入 PUK (PIN 碼解鎖碼) 碼才能再次設定 PIN 碼。PUK 碼輸入嘗試次數最多為 10 次。

注意：輸入 PUK 碼錯誤 10 次後，SIM 卡就會被封鎖，必須更換。

## PIN2 碼

PIN2 碼就是所謂的「個人識別碼 2」，與 PIN 碼一樣是用來限制未授權使用者使用手機。更改 PIN2 碼的步驟與 PIN 碼步驟相同。輸入 PIN2 碼錯誤 3 次便會鎖定 PIN2 碼。此時您必須輸入 PUK2 碼才能再使用 PIN2 碼。PUK2 碼輸入嘗試次數最多為 10 次，與 PUK1 碼相同。輸入 PUK2 碼錯誤 10 次後，SIM 卡就會被封鎖，必須更換。

## 安全密碼

安全密碼是用來更改手機鎖密碼。安全密碼並沒有輸入錯誤次數上限，不像 PIN 碼與 PIN2 碼。

## 記憶體狀態

功能表 9.8

此功能顯示可用來儲存使用者資料的手機記憶體使用狀況。使用者資料是儲存在快閃記憶體，一種非暫存記憶體，可永久保有儲存的資料，直到使用者刪除資料為止。

## 共用的記憶體 (功能表 9.8.1)

本功能顯示手機中共用記憶體的狀態。此功能需要數秒鐘載入內容。通常內容為關於相片、圖片、聲音、音樂、遊戲專區、影片、藍芽資料等內容，並會提供各項目在共用記憶體內佔用的容量，以 KB 為單位。

## 已保留的記憶體 (功能表 9.8.2)

本功能顯示手機內已保留記憶體的狀態。通常內容為文字簡訊、通訊錄、日曆、待辦事項、備忘錄等內容，並會明確顯示各項目實際數量與總數量。

## SIM 卡記憶體 (功能表 9.8.3)

本功能顯示手機 SIM 卡記憶體的狀態。

## 外部記憶卡 (功能表 9.8.4)

本功能顯示手機外部記憶卡使用的狀態。此功能會顯示使用中以及剩餘記憶體空間的容量。

## 手機資訊

功能表 9.9

本功能顯示 SIM 卡電話號碼，以及手機型號軟體版本。

## 網際網路

功能表 9.\*

如何連接網際 網路 (網際網路設定)

### 1. 設定 (預設)

- 使用者可用網際網路 [設定] 功能表的 [帳號] 其中一組設定值來連接網際網路。
- 選擇 [設定] 功能表的 [帳號] 子功能表即可檢視設定值。
- 清單右方有標記圖示的項目就是預設項目。
- 使用者可新增或編輯預設項目以外的所有設定。
- 要變更預設連接設定，請選擇設定功能表內的其中一組設定，然後按 [OK]。所選清單中選取的項目右方會顯示標記圖示「√」。

- 變更預設設定檔有可能導致服務運作中斷。

### 2. 新增設定

- 選擇 [網際網路] 功能表的 [設定] 功能表，之後選擇 [帳號] 功能表。

按左快捷鍵開啓 [選項] 功能表，然後選擇 [新增] 選項。

下列項目需要設定：

帳號標題	設定帳號名稱。
首頁	首頁網址。
連線模式	從清單中挑選連線模式。 (預設為 UDP (CO))
代理伺服器 IP 位址	系統業者提供的 WAP 閘道器 IP 位址。 (例如 193.254.160.002)
代理伺服器 連接埠	連接埠詳細資料是由服務業者提供，視 [連線模式] 而定。
安全機制	若有需要，可選擇 [安全] 連線；預設為 [不安全]。
逾時	持續時間設定。(預設為 150 秒鐘)
接入點	該服務的接入點設定。(關於新增或編輯新接入點的詳細資料，請參考第 3 步驟)

# 設定

- 按 [完成] 以儲存所有變更設定。

### 3. 接入點

- 使用者可選擇中央快捷功能表的 [清單]，或是從 [網際網路設定] 選擇 [接入點] 參數，列出可用的接入點。

- 使用者可選擇 [選項] 功能表的 [新增]，新增新的接入點。

- 按 [完成] 以儲存所有變更設定。

接入點參數詳細資料如下：

<b>連線標題</b>	接入點設定檔名稱。
<b>傳輸方式</b>	從清單選擇傳輸方式。 (預設為 UMTS/GPRS)
<b>驗證</b>	從清單選擇驗證方式。(預設為 [無驗證])
<b>用戶名稱</b>	資料由服務供應商提供。
<b>密碼</b>	資料由服務供應商提供。
<b>APN</b>	存取網路所需的 APN 名稱。資料由服務供應商提供。
<b>流量等級</b>	從清單選擇 [流量等級]。(預設為 [訂閱])
<b>要求最大的上傳速率</b>	從清單選擇最大上傳速率。 (預設為 [訂閱])
<b>要求最大的下載速率</b>	從清單選擇最大下載速率。 (預設為 [訂閱])

<b>可靠性等級</b>	從清單選擇可靠性等級。 (預設為 [訂閱])
<b>DNS 伺服器</b>	從清單選擇 DNS 伺服器。 (預設為 [自動])
<b>撥號號碼</b>	若傳輸方式為 [UMTS/GPRS/CSD] 或 [CSD] 則必須設定此項。資料由服務供應商提供。
<b>傳輸速率</b>	若傳輸方式為 [UMTS/GPRS/CSD] 或 [CSD]，則請從清單選擇數值。(預設為 [9600])
<b>撥號類型</b>	若傳輸方式為 [UMTS/GPRS/CSD] 或 [CSD]，則請從清單選擇撥號類型。(預設為 [ISDN])
<b>CSD 用戶名稱</b>	若傳輸方式為 [UMTS/GPRS/CSD] 或 [CSD] 則必須設定此項。資料由服務供應商提供。
<b>CSD 密碼</b>	若傳輸方式為 [UMTS/GPRS/CSD] 或 [CSD] 則必須設定此項。資料由服務供應商提供。

### 瀏覽器功能表 (線上功能表)

顯示頁面後會出現瀏覽器功能表。用左快捷鍵選擇瀏覽器的 [功能表] 會提供數個選項，說明如下：

上一頁	回到上一頁。
下一頁	如果使用者回到上一頁，便可再進入下一頁。
重新載入	重新載入目前頁面。
首頁	存取目前預設的首頁網址。
輸入網址	可輸入想要瀏覽的網址。
書籤	將頁面加入 [書籤]，以及其他書籤操作。
設定	提供功能表設定 [編碼]、[顯示圖片]、[顯示圖像]、[暫存記憶]、[瀏覽記錄]、[清除暫存記憶]、[清除 瀏覽記錄]、[憑證]、[階段清除]、[頁面資訊]。

## 首頁 (功能表 9.\*.1)

選擇 [網際網路] 後，便會使用預設的首頁連接網際網路。

## 書籤 (功能表 9.\*.2)

用來儲存常存取或是喜愛的網址、頁面。書籤內可執行 [連接]、[編輯]、[新增] 或 [刪除] 等操作。書籤中有數個預先設定的網址。

- 要新增書籤，從右快捷鍵功能表選擇 [新增]。輸入 [標題] 與其 [網址] 資訊，然後按 [完成] 儲存。

- 要連接現有 [書籤]，從 [選項] 功能表選擇 [連接]。

- 要編輯現有 [書籤]，從 [選項] 功能表選擇 [編輯]。

要刪除書籤，從 [選項] 功能表選擇 [刪除]。

## 已儲存的網頁 (功能表 9.\*.3)

使用者可顯示網際網路頁面供儲存。

## 輸入網址 (功能表 9.\*.4)

輸入位址

使用者可編輯網址，直接連線至網頁。

要輸入符號，請按星號 (\*) 鍵，則顯示符號表，要切換語言輸入法，請按井字 (#) 鍵。

# 設定

## 最近瀏覽的網頁

最近瀏覽的網頁代表最近瀏覽過的網頁。  
(歷史記錄)

## 安全機制 (功能表 9.\*.5)

若使用者按下憑證資訊清單則顯示憑證資訊。  
另外若使用者按下 [階段清除]，則清除安全工作階段資訊。

### 憑證

若有儲存，則 WTLS/TLS 所需的根憑證與憑證中心憑證會列於此處。憑證可從清單中檢視。

### 階段清除

用此選項可清除安全 (WTLS/TLS) 工作階段資訊。建立新安全工作階段時應清除工作階段資訊。

## 設定 (功能表 9.\*.6)

### 帳號

### 編碼

選擇字元集。

### 顯示控制

選擇網頁捲動速度 (1 至 3 行)。

### 顯示圖片

顯示圖片 [開啓] 或是不顯示圖片 ([關閉])。

### 暫存記憶

支援暫存記憶體功能 ([開啓])，或是不支援 ([關閉])。

### 瀏覽記錄

支援 網頁瀏覽記錄 功能 ([開啓])，或是不支援 ([關閉])。

### 清除暫存記憶

清除所有暫存記憶體。

### 清除 瀏覽記錄

清除所有 網頁瀏覽記錄。

## 重新設定

功能表 9.#



重設手機記憶體，並將所有設定還原為預設值。使用 [清除記憶體] 時，會重設 Java、書籤、儲存的網際網路頁面、最近的網際網路頁面、影片與音樂等。[手機個人資訊] 則會重設聯絡人、訊息、日曆、鬧鐘、通話。沒有 SIM 卡記憶體選項。[外部記憶卡] 會重設外部記憶卡。


在您將手機送修或聯絡維修人員前，請先檢查您的手機是否出現下列問題。


**問** 我要如何檢視撥出電話、來電以及未接來電清單？

**答** 請按  。

**問** 我要如何清除所有通話紀錄？

**答** 按 [OK] 快捷鍵，然後按  -  - 選項 - 清除清單。

**問**  一直無法從螢幕消失。

**答** 檢查您是否位於服務區域。如果您持續看到  ，請關上電源等待約 2 分鐘後再開機。如果情況沒有改變，請移動至其他地方，再試一次。

**問** 連線品質不佳或在某些地方沒有聲音。

**答** 在某些地方，訊號差異可能非常大。請試著移動至不同地方。繁忙的網路區域可能影響連線能力或通話穩定性。

**問** 連線品質在建立時就不佳。

**答** 在某些地方，訊號差異可能非常大。請試著移動至不同地方。繁忙的網路區域可能影響連線能力或通話穩定性。

**問** 螢幕未開啓。

**答** 移除並更換電池，然後開機。如果手機仍未開啓，請將電池充電，再試一次。

**問** 在某地方與某一電話連線時會聽到回音。

**答** 這稱為「回音現象」。是由於音量過高或對方使用的手機或網路系統的特性 (半電子電話交換機) 所引起。

**問** 手機發燙。

**答** 通話時間過長，或使用遊戲/網際網路時間過久，手機就可能發燙。這完全正常，不會影響產品壽命或效能。

## 維修與保養

**問** 鈴聲不會響，或僅螢幕閃爍。

**答** 手機的來電提示類型在 [情境模式] 功能表內被設為 [震動] 或 [靜音]。請選擇 [一般] 或 [戶外]。

**問** 手機的待機時間漸漸變短。

**答** 電池壽命有限。當電池僅維持原有時間的一半時便需要更換。請使用LG原廠電池。


**問** 電池的使用時間變短。

**答** 電池時間變短，可能是使用者環境或大量話務，或者微弱的訊號所引起。

**問** 使用通訊錄內的電話號碼進行撥號時，沒有撥出號碼。

**答** 使用通訊錄搜尋功能檢查所有號碼是否儲存正確。如有需要，請再儲存一次。

**問** 他人無法與您聯繫。

**答** 手機是否開機 (按住  超過三秒)? 您是否存取正確的手機網路? 您是否設定了來電通話限制選項?

**問** 我忘記手機鎖、PIN碼、PUK碼。

**答** 預設的手機鎖密碼是「0000」。如果您忘記或遺失手機鎖密碼，請與LG授權服務中心或代理商聯繫。如果您忘記或遺失 PIN碼 或 PUK 碼，或者您沒有收到密碼，請與網路服務供應商聯繫。

手機支援多種配件。您可依據個人需要選擇所需配件。

## 旅行用充電器 (包裝盒隨附)

此充電器讓您在家或在辦公室都能為手機充電。



## 電池 (包裝盒隨附)

隨附標準電池。



## 吊環 (包裝盒隨附)



## 立體聲耳機 (包裝盒隨附)

使用於免持聽筒功能，  
內含耳機與麥克風。



## 數據套件 (包裝盒隨附)

數據套件含有 USB 數據線與光碟，  
讓您能將手機連接電腦。



光碟內附程式如下：

- PC-Sync：可將通訊錄與電腦及 Outlook 進行同步。
- 手機管理員：可下載待機圖片、鈴聲、影片至手機。
- 網際網路套件：可將手機當作數據機連接電腦並上網。

### 附註

上述光碟內的程式可能會隨光碟版本與市場因素而有所改變。

- \* 安裝時，請務必先將手機與數據線連接後，再接上電腦。否則可能會造成您電腦的問題。

### 附註

- ▶ 請務必使用LG原廠 配件。不使用原廠配件可能會導致保固失效。
- ▶ 以上配件可因區域不同而有所差異，詳情可咨詢我們的區域服務商或代理商。

#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LG Electronics

## Suppliers Details

Name

**LG Electronics Inc**

Address

LG Electronics Inc, LG Twin Towers 20,  
Yeouido-dong, Yeongdeungpo-gu, Seoul, Korea 150-721

## Product Details

Product Name

**E-GSM 900 / GSM 1800 / GSM 1900 / W-CDMA Terminal Equipment**

Model Name

U8500

Trade Name

LG

# CE 0889

## Applicable Standards Details

### R&TTE Directive 1999/5/EC

ETSI EN 301 489-01 V1.5.1, ETSI EN 301 489-07 V1.2.1  
ETSI EN 301 489-17 V1.2.1, ETSI EN 301 489-24 V1.2.1  
ETSI TS 151 010-1 V5.6.0 specified by ETSI EN 301 511 V6.0.2  
ETSI TS 134 121 V5.5.0 specified by ETSI EN 301 908-2 V2.2.1  
ETSI EN 301 908-1 V2.2.1, ETSI EN 300 328 V1.4.1  
EN 60360:2001; EN 60361:2001  
EN 60950 : 2001

##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The conformity to above standards is verified by RFI with Certificate No.(SC71505JD09)

It is stated in report (NB71505JD09)

## Declaration

I hereby declare under our sole responsibility  
that the product mentioned above to which this  
declaration relates complies with the above mentioned  
standards and Directives

Name

Jin Seog, Kim / Director

Issued Date

13. Jan. 2006.

LG Electronics Inc., Amsterdam Office  
Valuwezoom15, 1327 AE Almere, The Netherlands  
Tel : +31 - 36- 547 - 8940, e-mail : seokim @ lge.com

Signature of representative